書叢校學官警央中

察警園英

44 主 珍 士 李

行印店書提拔京南

1 9 3 7



MG D756.135 1/2

畫叢校學官警央中

察警國英

48 主珍士李



行印店書提拔京南

1 9 3 7

序

供我國警界同人之攻錯焉 募訓練值緝及與民衆關係等項,均有扼要之敍述,洵爲英國警察最 nd Yard」為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之出版物,關于英國警察之改進,招 特色:爲和平負責,與民衆打成一片;而民衆之守法精神,亦可予 翔實之紀載,我國警察正在積極改進中,爱飭編譯室擴要譯出,以 警察管理上以莫大之便宜也。斯書為英人摩倫氏所著,原名TScotla-民國二十四年間余考察歐美警政,道經倫敦、深知英國警察之 ٥

士 珍 二六・三・三一・序於

茶薯買英

~~~~

第四章

英國警察之各種問題

第一節

招募問題

# 月 錄

第一章 最高警察長官之沿革史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一節 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法 首都警察與地方警察 崗位及巡邏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紀律問題 制練問題 第五章 信探警察之歷史第五章 信探警察之歷史第二章 特種警察第一節 水上警察第二節 好警

警政經驗?蓋英制與法不同:前者軍事當局不能兼任警政,後者適 是否適合?一即最負責而又最難處之最高警察長官,是否必須具有 **衡時,頗費周折:或受輿論之批評,或受人民之指摘;其資格問題** ,尤屬重要,而爲一般人討論之中心;一卽軍事領袖兼任警察長官 首要區域警察長官之任命,例由內閣閣員提請英皇裁决,於銓 第一章 最高警察長官之沿革史

章所载 ,即純基於上項事實 · 略述自一八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 {1 三人,於任命前曾入行伍,但全部人選則皆適合於時地之需要,本 考英國現有重要地區之警察長官十二人,均係警界出身,其中 相反也。

察工作也 ,蘇格蘭警政之發展情形。蓋在五年內,已有十二萬五千人從事警

維持,而人民對於警隊之信仰,反日益薄弱,於是皮氏决定在重要 令後 反對警士職業化,其理由爲:自一八一四年宣佈愛爾蘭和平維持法 當時新警察制度之實行者——皮爾——以其經驗之所得,堅决 ,彼卽於該處組織一保安警察隊,但結果愛爾蘭之秩序,仍難 0

途 察管理委員會時,三委員中之一員 任警察經費之收付與財產保管之工作,俾警政得漸入於超然進步之 之主要原因 ,卽係一 般居高位者,擅用僕奴爲警察。故彼於組織警 ,必委一單獨負責之官吏 ,担

地區內,絕不採用職業警察。另一方面,皮氏深感新警察制度失敗

皮氏所選擇之其他二委員,一係愛爾蘭軍人而嫻熟警察制度者

立 稱道而贊助其成。蓋由此可使警官努力從公,且生活確有保障,當 -級逐步遞升,絕不許隨意安插 遷法爲最著成效。凡警察官吏如督察,偵察,參謀等職, 並獲有相當經驗,以之訓練警士,自較妥善而易收效。然在大戰後 者。中級官吏多屬退伍官佐,或士兵。因彼等曾已受嚴格之訓練 知之矣。 所示,皮氏本人亦自認爲滿意。惟該會自一八三九年以後,已無人 則已減少多多矣 。從此在皮氏領導之下,新制中各項計劃,無不一一推行。事實 係聽慧而富有警察輿趣之律師。該會於一八二九年七月正式成 當皮氏之新制推行時,其選擇之警士,大都係自動而心願來投 皮氏之革新警政堪足稱者甚多,而以警官之生活有保障, ٥ 。此法規定後,警界人物,無不一一 必須自下 與升

,

理之資格出而干涉警察之任用,意欲安插其私人,但卒受辱於一八 為一極大貢獻也。當時薛冒次爵士(Lord Sidmouth)曾一度以內閣總 障,使每一警士均有升級希望。其升級則純以警士之智慧,品行 與工作成績為標準。在百年前卽有此新政施行於警界,實不能不謂 不致受政治或社會之影響而犧牲其地位矣。其次對於警士亦給予保

,此卽當時警政革新之大概情形也。 政之推行,自易為力。 惟二氏之地位雖同, 其所負之責任廻異, 羅氏偏於軍事,梅氏則主法理,且以羅氏年長而具有較長之歷史, 羅 梅二氏旣處同等地位,且有權與內閣總理常相往來,則其答

篤,不僅拒絕高位者所介紹之警察,即皮氏任用之人·亦多被淘汰

一八年之國會。管理委員會,終得保持其超然之警制。皮氏之後者

則爲羅文(Rowan)及梅納(Mayne)二氏,彼等奉行皮氏之理論極

各地 處已,均能持和靄與忠誠之態度。從此重要地區之警察官吏,幾被 那警察法令(County Police Act)通過後,重要地區之新制,逐步擴 五年之市政組合法令(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與一八三九年之州 使警察養成一種服務人羣之觀念:使知警察是公僕而非主人,對人 安全賴以維持,而犯罪事件亦漸見減少矣 通力合作,故其新制推行之結果,人民之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公共 學理與智謀故也。如一八三三年之科排田反動事件(Coldbath 故被認為主要警察長官。蓋以羅氏富於訓練的實際經驗,梅氏長於 順利,以迄二十年之久。彼等一切設施,實予人以良好之印象。幷 |延用一空。而該區之警士亦漸進而爲英國之模範矣。自一入|| 軍事家與法理家所組成之最高警察長官委員會,工作進行極為 當時指揮逮捕反動者,卽係羅氏。梅氏則在幕後設計 ۰ 。二氏 Fields

英 格與聲望關係,不若梅氏之重要。故經內閣規定在多數警察集合時 彷。對警察實際訓練,頗著成績。彼與梅氏雖處同等地位,然以贅 則皮氏與其同志之主張,在國內既已樹立警政之基礎,且逼傳各地 張至英國與威爾斯之每一郡鎮。並派人至國外留學,以資觀摩 在重要地區担任督察之海隊長。 (Captain Hay) 海氏於確芝事件中 (Chartist trouble 1842-1848) 頗露頭角,且曾久經沙場,故與羅氏相 應由梅氏命令行動。當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m)病臥急而 羅文氏於一八五〇年退休,繼任者爲一具有十年警政經驗,含

。是

警察出而維持秩序,致雙方發生衝突,人民旣有死傷,故對警察富 局深致不滿。海氏利用此機會,於翌日爲文登載報端,聲明此事應 Chelsea 醫院時,(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人民往訪者過來,該地

者亦多 織 察人數由三干增至八千。同時 時代一已擴至六倍,倫敦與其人口之發展率亦已超過其理想,故警 會,爲時已逾三十九年 斯時警士之工資已逐漸減少, 至普通工資水準之下, 其有低於 在 與方法自亦隨之而略有變更,且在 一身,迄一八六八年而止。自皮氏至梅氏所組成之最高警察委員 英國警政史上,佔一極大變化時期。警察區域(當一入四〇年 兩 ,此時欲得相當數目之健全警士,已不可多得。其所以 。其理由爲:當新警察制開始之時 氏之衝突,至一八五五年海氏死後而終了。警權途集中於梅 , 自喬治第四統治之末年至德法戰爭 ,警察責任之範圍旣日見擴大 此時期,國人對警政加以批評 ,國人均踴躍而自願

、,其組

然者

其他同等之部除者,而對養老金條例,與長時間之服役,更深致不

信譽得以保存。但同年七月警察阻止在海甸公園(Hydepark)內學 動,致警察與流氓衝突。然以民衆方面,未受損傷,故此次警察之 之問題,卽爲一八六六年民衆反對革新議案(Reform Bill 1866)之縣 自科排田暴動事件發生後,(Coldbath Fields Riot 1833)最嚴重

干涉,此係倫敦警察區建立以來第一次民事紛爭之受軍事干涉者

行之民衆集合所激成之重大事變,則幾與戰爭相似;公園器具破壞

·餘,最高警察長官負傷,且以警士壓迫民衆過甚,致爲軍隊出而

Army) 蓋以其有別於軍隊者極少。自克姥根維爾事件發生,頓使新 警察制創始於皮氏,而使之發揚光大者端賴梅氏之力。尤以提倡答 十二月在克姥根維爾 (Clerkenwell) 地方人民竟對警察公開宣佈不信 方面矣。故自梅氏逝世,最高警察管理委員即開始研究警察組 與之警察事業遇一暗礁。人民過去對警察之重視者,今已移至軍隊 新警察制實行後,曾引起不少人之注意;英國人民視之爲藍軍 察軍隊化,與教育管理,為人民所不能忘 任,並認定彼時之警察組織與方法,己不適合需要,應予以改進 因此、佛南政治運動開始矣。 (Fenian Campaign) 且於一八六七年 梅氏(Sir Richard Mayne)於一八六八年逝世,國人譽之者謂新 軍警之使命雖各不同,但於實際管理方面,頗多相似之處。自 ٥ (Blue 0

管理方法之改進,認爲全部警察,應劃分爲四區,由陸軍長官或同 ~ 9

名日區監督 等地位與資格之人物統率之。此制於一八六九年實行,其區長官初 書長勃魯斯氏 (Mr Bruce) 建議:現在最高警察長官,應能與罪犯 反對新警察制改組者,亦不乏人。其首領係一教授、向政府祕

deison, B. C. B.) —— 一八六九——一八八六—— 享爾士具十六年 之罪犯經驗,對牢獄行政,尤有心得。彼第一步措置,即准許警士 (Colonel Henderson, R. E.,),其後爲亨達生爵士 (Sir Edmund Hen-尤宜注意其對警察之經驗與學識。故繼梅氏後者,爲亨達生大佐 勃氏主張最高警察長官之人選,除具有軍事幹材爲必要條件外

長官不易指揮,故未贊同。

察制可免絕對軍事化。但勃氏鑒於過去之失敗,與非軍人化之警察

之習慣打成一片、藉以偵察犯罪行為,與保護公共安全;同時使警

**1** 時間 加) 警察自身之服務條件不能不有所考慮。自一八七二年秋,在砲街旅 班時間之縮短,重要街道,僻靜區域缺少秩序之鄰里,或市僧黃集 留 館(Cannin Street Hotel)極不幸之警官會議啓幕,(有一國會議員多 之地,均添設崗警;以應公衆更大安全之要求。他如偵探除之創立 區代表委員會,藉以製成增薪,改善養老金待遇,及減少白日上動 其力量幾遍全區 問題 八六九年新警察制改組後之事也 鬚 自動 、,(由 警察設施愈進步,則人民之要求愈增加,人民要求愈增加 ,凡警士不值動時,得脫去制服。其他重要貢獻,竟巡邏警值 ,如願以償,養老金問題,迄至一八九〇年方得解决。上述 "H |討論解除警察之痛苦後,由此會議頻開,且 九小時減至八小時)等提案。結果 ·,以及對付累犯之設計,足使盜賊寒心等。此 0 ,關於待遇及上動時 進一 步組 ,則

轍。 ,警察六千二百零三人拒絕上勤之警察大罷工,及一九一 一年十一 惟兩次參加事變者寥寥無多 月之罷工事件 ,與 一八九〇年七月所發生之風潮,如 ,故不值 一談。至一九一八年八月 九年七月 出

問題甫終,首要警察區域著名之四大罷工事件,接踵而起。一八七

警察一千零八十九人應警察聯合會之召

(Police Union) .

再萌

放技

;實不可等閒視之!綜上四次罷工事件,其共同之目的,卽在

· ,藉以組織如聯合會或代表團一類之團體,以謀增强自身

o

係然

士對政府之一種抗議。其收獨:警士代表負責人以犯上罪被政府解 除 爲異日與政府間作對抗之基礎或媾和之餘地耳 職務;同時最高警察委員會亦受相當譴責 一八七二年警察罷工——祇限於三派出所一百八十人

自罷

工事件發生後,社會極感不安。而道路傳聞,復謂警士之

嘗試

奖 弊。 乏。議者紛紛,僉以爲警察長官應不限于階級之遞升,致人材不足 鑑於局勢日惡,發表意見謂:警界風潮迭起,係基於教育管理之缺 為警察長官。不僅區所長官如此,卽警察總監與督察長之任命,亦 一般人士之不滿可知矣。翌年(1873)內閣祕書長羅維氏(Mr. Howe) 有彭區 (Punch) 氏者曾繪極醜劇之畫圖以諷刺當時之警界,其表示 便實行。及至一八七七年杜甫詐欺案 (Turf frauds case)發生——著 Es 與律師聯合』計劃之一步。另一方面 四年由政府派一法律顧問對最高警察長官負責,以濟警察軍隊化之 當如此 粉未已,海陸軍方面之騷動將接踵而起。一時人心,愈益 此種 後應多延用陸軍界或其他職業中之具有優良社會地位與學識者 ,至是社會人心乃漸趨於安定。警潮既告平息,旋於 制 度之變更,在蘇格蘭警察區域內實為完全皮爾氏「 則證明「警察絕對軍隊化」之不 浮動。 一八七 軍人

名之蘇格蘭警察區大醜案——嗣即有一八七八年辯護士之任命為稱

黨人集會於屈佛爾加(Trafalgar Square)地方,作仇視政府之企圖 八六年突然告終。 以石投射各機關,往返牛津街 (Oxford Street) 提讓不去,一時秩序 為之大亂。未幾,數兵黜至,布金海宮 (Buckingham palace)與 馬 布落大廈(Marlborough House)得以保全。同時,在一聽慧的督祭 。散會之際,一部份暴徒見無警察監視其行動,突西向襲擊商舖, 是年二月八日,卽所謂「黑暗之星期一」,失業者與社會民主

則仍操於軍隊性的助理最高警察長官之手。 官)負蘇格蘭警察區域民事之責。至區內之普通行政及訓練事宜 事調查指導者,又於一八八四年任命另一辯護士(助理最高警察長 亨達生爵士 (Sir Edmund Henderson) 任最高警察長官,至一入 ,

級長官之責任,分配不明,與指揮不靈便所致;而警察高級長官對

民衆之信任也。華氏首先追溯民衆騷動之原因,以爲純由於警察高 此舉 慌萬狀,羣疑暴動之將至矣,而對警察之信任心亦大爲減殺,較之 於當日事態之嚴重,為防止將來再度發生計,於是設假想敵於厚蠶 年之人民紛擾,及一八七七年之值探隊醜劇爲尤烈! 中作攻擊四門 (West End) 之演習,警察全體出防,商店暫停費業 長指揮之下,卒以少數警察迅速間解决全部暴徒。蘇格蘭警察區 一八六七年之克姥根維爾事件,一八七二年之警察罷工,一八七三 交通頓告斷絕,若實有其事者。第此雖屬演習性質 政府煞費苦心。然政府之所以慎於選擇者,唯一目的,欲恢復 英國皇家工程隊長官 繼亨達生爵士之後者,為華倫將軍(General Sir Charles Warnen) 華氏由非洲防夾調任最高警察長官 ,然居民已驚

過去 名總警長 (Chief Constable) ,一八六九年所設立之四區 事實上,在管理方面則與昔日相同 之高級長官之選擇,應立予修正。上述問題,經改善後:區監督易 ,兩者亦無指定責任,今日仍分四區,另有助理總警長三人,

0

織方面 任警官 者 品 , 域採行軍事管理制 華倫將軍之受任最高警察長官,一般人民卽已公認爲首要警察 爲 · 督察長與督察之人數大增,欲藉以改善管理與訓練是也 ,原非自華氏始。惟在華氏任期中,尚有重要之變更 陸 軍官更五人: ,實爲警政失敗之徵 總警長一, 助理總警長三;但陸軍官吏之 。繼華氏受警察官吏委任 ~,卽組

至人民之視華氏採取軍事政策,謂爲警政失敗之徵者,既非以陸軍

16

,兩者已成

年報中往往發現關于長統靴與馬鞍之紀載),而實以其所採取之所 軍官之增加故,亦非於其年報中絕不涉及犯罪之事實故,《雖於其

冬,華氏遭遇失業騷動事件,對公民管理之無法應付,及與內政部 謂「軍事鎮壓政策」故耳。此種公認,證諸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年 聲蘇格蘭警察區之衝突事件等 益趨嚴重,幾至不得解决,可以概 當英皇后二十五週年紀念時,在屈佛爾加(Trafalgar Square)地

士於哩動街(Regent Street)以煽動而被控入捕)。華氏爲之大費心神 題,經年累月,卒使政府於下議院中慘遭失敗。 不得其情,養是案爲警察與婦女在 而同年之加斯女士案 (Miss Cass's Case) (按加女 西終地方(West End)之關係問

公開試驗之機會。

方,所發生之騷動,雖爲一常見事件

此實予華氏之軍士管理制以

報告 政府沿廊之前,(National Gallery) 秩序凌亂,更予社會以不安 爲大規模之對抗。是以衞兵出巡街道,槍刀閃閃, 與警察爭持頗久,而人民作反對華倫計,擬集會於屈佛爾加 月十三日之「流血的星期日」 (BloodySunday) 事件; 之「黑暗的星期一」(Black Monday) 事件,繼之以一八八七年十 暴徒使警察披於奔命,且使民衆寒心。一八八六年二月八日所發生 方與其附近 報告,略謂 至一八八七年之騷動事件,究竟責任誰屬?首須研討 ,顯與 、內閣祕書長向國會之陳詞 :是年秋季,有不守規矩之流氓若干人,在屈佛爾加 **ク發生騒動事情** ,警察隊隨即向 ,迥然不同。該項 其作敵對行動云。是項 一片紅 陳詞 彼時 人民 色呈現於 地 , 則 有無 謂 方以 人民

權

利在屈佛爾加地方集會?在當時已成為政治上之爭點、後經法律

關於屈佛爾加騷動事件,(一入八七)華倫將軍會向政府提一

祭 碧 讀

時 集會,始終表示遺憾 秘書長,關于「長官秘幣法令」(Official Secrets And)所付與對最高 孟羅氏,深感與其主任長官難以合作,遂於一八八八年十月辭職 格蘭警察區內經濟獨立之會計員亦意見叢生,致助理最高警察長官 內閣秘書長對警察負責人,不能頒發任何命令,如 執 判明,但輿論方面,對華氏之採取「軍事的高壓手段」,藉以阻止 規定,集會之舉行,須徵得最高警察長官之同意方可,似責任已經 ,則寧願掛冠而去。於此可見其固執之秉性矣。 。彼反對內務局負責人對首要警察區行政上之一切干涉;且認定 華氏與內務部暨內務局長馬需氏 (Mr. Matthews) 之間 華氏並曾於滿雷雜誌 (Murray's Magazire) 中,著文駁斥內閣 此外、華氏對蘇 有意見不蒙採納 ,常起爭

警察長官暨警察之一切權力。且聲明警察之組成分子,應不限於士

卽警眾高級長官,亦絕不限于軍官出身。此乃表示軍事化之最高警 兵,凡有公民資格,如水手,郵差,鐵路衛隊等,均能插入警界。

察長官對于警察之意義,並解釋警官與公民實爲一組合體,根本非 特殊階級 之擾亂,(以一八八九年之陶克大罷工案爲最著),較華倫時代為 之。然孟氏任職期內之足資稱道者,亦惟措置倫敦工業方面所發生 位,遂為犯罪學專家與特別支部手創者孟羅氏 (Mr. Monro) 取而代 C. I. D.),成為特殊重要部份,以渡當前之難關;於是華氏之地 生後,警政工作又見緊張,加以社會方面之祕密結社,與各種陰謀 層出不窮,驟使 C. I. D. 警察特別支部 (Special Branch of The 自一八八八年引人注目之傑克(Jack the Ripper)犯罪事件發

有所悟 之條款,極爲廣泛。故孟氏之離去警界,絕係情感用 孟 足,且輕信浮言,竟與國會首領抗爭,甚至乞援於惡勢力 出警察待遇之增加,養老金之改善,及增厚警力,以禦犯罪者 不符合,但事實上一八九〇年所通過之警察法令,關于養老金方面 年十二月至一八九〇年六月)而已。查孟氏離職之主要原因、 擾亂秩序者。上述三種要求,雖得最後之滿意解决,然孟氏心猶未 對內閣祕書長、卒至身敗名裂,痛悔 馬需氏)交惡,孟氏亦復如此。孟馬兩氏間之爭點,即為孟 氏推測內閣秘書長所準備提出之養老金議案,對人民之請求 (Bongal) 地方繼續其醫務使命 ,故於離職之後,卽返印度致其全力於創造工作,且至彰高 無及。任期僅六月~一八八八八 事 0 事後彼深 藉以反 實爲 氏提 並 ,

得宜。但兩氏之任最高警察長官,亦有相同處。華氏與內閣聽書長

高明。及後,警察擬召開提高待遇與養老金會議·幷擬推派代表與 官吏 家,所能勝任愉快。故新任最高警察長官爲 政府當局接洽,實與一八七二年事件,同樣嚴重。當白氏嚴令禁止 對一八九〇年警察罷工之運用,確能表顯其經驗之豐富,與手段之 外交天才。故其成績卓著,實警界中不易多得者。白氏就任伊始 負責三年,掌政治與祕密工作,辦事保持軍事精神,兼長才幹,與 佐本以富於管理經驗,非軍事經驗見長被任者。彼會在印度警察局 (Bow Street Station) 且悖該站流氓廣集,藉以表示與罷工者同情而 認繼任人選,應具有正肅軍紀,與善於訓練能力者 ,警士方面對白氏之措施,提出抗議,形成罷工之勢於波街站 ,獨臂白老佛陸軍大佐。 政府當局鑒於孟氏之失敗,與警界同人對待遇與養老金之不滿 (Colonel Sir Edward Bradford) 白大 一素具聲望之印度陸軍 **,當非刑** 車車 , 0

英 與要求,兩皆滿足矣。蓋警察待遇問題,自一八七二年警察罷工事 時代之狂 按西洋以三十五週年爲金鋼鑽紀念)之利平氣象,較之一八八七年 安寧,已無昔日勳盪不安之現象矣。觀一八九七年金鋼鑽紀念日へ 則 令 (Police Act) 通過後,養老金之權利亦已提高。此種改進,孟氏 件發生迄今,待遇方得增加而告圓滿解决。並經一八九〇年警察法 益 至一九〇三——事實所示 曾爲之努力而失敗,而 ·趨劇烈。但結果流氓被驅,罷工者解散,而另一方面警察之紀律 |應付犯罪與累犯之方法,極為注意。憑理論與事實合一的經驗之 | \*\* 段落。故白氏之受任最高警察長官為時至十三年 英國最高警察長官之更迭已多,警界之波瀾頻仍。至白氏乃告 潮,在英國警政史上 ,口碑載道,警界與人民威歡。社會秩序 職 ,堪稱劃時代而別有光榮 ò ——一八九〇年 ()同時白

九〇

一年任亨利愛德華氏

(Mr.

Edward

負 C. I. D. (警察特別區

創行

所得, 尤多改進。

致警察效率大增, 犯罪比率減至最低水準(此

紋制之責。亨利氏於任彭高爾(Bengal) 地方警察督察長,於該 Hemry) 為助理最高警察長官 係一八九九年串) 予蘇格蘭警察區者,不僅以印度公僕自居而貢獻其訓練與行政經驗 繼白老佛氏而任蘇格蘭警察區最高警察長官。彼在其任職期內 任球亨奈斯堡 立 極健全而有系統之指紋制,在受新職前,交却印度事務後 (Johannesburg) •

警察最高長官,迨一九〇二年乃正式

所給

业

地設

張之前夜,首要警察區工作之繁重日增,如負責者偶有差池,則 貽害社會將不知胡底,但該區在亨利氏管理之下,卒化險 且時授以淵博之警察學識 九一八年)社會人民公認爲奇才,其最足稱道者卽當歐戰風雲緊 亭利氏在職十七年,(一 九〇一年至 夷

有顯著之成功。至於警力之猛晉,行政效率之特殊進展,則猶其餘 亨利氏在職多年,其措施大抵能愜人意。惟一九〇六年之譚基

樓少婦案 (Mudame D'angely Case) 因警察調查草率,致有誣告之

嫌,而發生設捕情事,但大體上亦無若何惡影響。當一九一〇年至

一九一四年,各警察區同感警力之薄弱,紛向蘇格蘭警察區請求

察最感痛苦而難應付者,莫若主張女子參政權之婦女,奔走 **社會秩序爲之攘亂,警察旣** 爲『最惹人厭,而爲一種特殊之罪犯』。大戰開始,警察之任務大

不勝其煩,復對

之無可

如何

,遂尊稱

~~~ 25

呼

號

薛尼街 (Sidney Street) 等地,無惡不作,與警察時起爭執

警察區為尤其。蓋彼時外國亡命之徒充斥於道登海

足警額時,而以南威爾斯(South Wales) 蘭家雪

(Lancashire) 等內地

(Tottenham) 與

。其

使警

,一切敵人,奸細,間諜等之禦防;外國居民之約束;以及英國

~~~

祭 國土法規 之保護;均有賴於司公安責任者之努力。然非常時期之工

The National Union of Police and Prison Officers)之後一日開始 該會提出要求三項:一爲提高待遇,二爲恢復被開除警察一名乙原 內務部 有職位,三為承認聯合會組織;並附帶通知:上項要求,務必於计 最高警察長官不在倫敦;且於成立『警察暨典獄官全國聯合會』( 作、恆難滿足人民之慾望,馴至一九一八年之警察罷工事件爆發, 而此次事 務部部長向國會之陳詞中見之。蓋復爵士 而亨利爵士亦與俱去 九一八年之罷工事件,並不若人民所理想之嚴重 長 變,更無引起奇突之必要,風潮爆發時,適內務部部 ——有言曰:「警察屢作加薪要求,本部絕未置若罔 • (Sir George Cave)

長奥

聞 ,

, 此可於內

美 唯 官全國聯合會」 之如何解决,本章毋庸批評與紀載。—— 對參加者之警察紀 得與最高警察長官及內務部部長間 建立新勢力,更於聯合會中組成中心委員會,局外人亦可 民相傳之消息 各 種 有取 質言之,警察既 **卒至罷工風潮** 惟警察方面 津 得人民 貼費等 八之擁護 |尙待研究寡婦養老金問題 ЩII ,卽以應大戰時高度之生活。另方所 謂:警察待遇將作固定之增高,業已在政府考 ,頓牛肘腋。至於警察方面所組織之『警察聲 應效忠 律,殊屬不 罷工發動器 ,而要挾 皇國 。政府迅速承認要求耳。關于 合,故以職責言,警察輩已不能 ,絕 ——確係警界之一 不能再守該會會章;是以 作緩衝之用 。故宣言之發出 **祇知罷工者之要求,經政** 0 該會會章與宣言, 據罷工爆發前人 種新企圖 , 参加 此 再 次罷 組 , 参加 藉以 典獄 慮中 遷延 繖 绅

四小

內認可

。其實

,首要警察區域之警察待遇,已屢次

增加

: 如

府都可而已。——然值得一言者,即使警察全體滿意於該會之要求

則之應作普遍的重行考慮,斯爲時機已至矣! 大戰之危機中!惟是此次罷工,確已顯示警察待遇,與其他服務規 年相同 解决南威爾斯 之需要,繼亨利氏被任爲最高警察長官。馬氏不備在陸軍行政方面 而擔任最高警察長官時——彼時之情形,與一八八六年及一八九〇 。然該會與其少數信徒,絕不能使六千警士放棄責任與離開職守於 故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政府不得不借重具有軍官精神之人物,出 馬谷理尼夫爵士 (Ganeral Sir Nevil Macready) 卽應時代

評。彼自就任以來,警察道德與紀律,逐步實施,並組織達斯波羅 委員會 (Desborough Committee) ,素富成績;且於歐戰前會數度統率聯軍——首都警察與士兵 (South Wales) 等處之工業擾亂事件,頗得一時之好 ——於一九一九年初命令成立,

General Horwood) 繼其職。霍氏於歐戰時,曾任駐法憲兵司令官, 38 察法令,幷官布該會組織之非法矣 一面採取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使之消滅,一方面復於國會逍過答 警察法令通過後,代之以警察同盟會(Police Federation),凡督察 劃一與標準化 警察聯合會 (Police Union) 組織,經一九一九年之 警政之有澈底改進也。由是警察待遇增加,服務條件與規章,更見 工作效率等問題。儘可提出報告,以資參考,而謀取得保障。是年 及警察個人之升遷與紀律問題不計外,諸凡影響警察全體福利,與 長,巡官,警長等各階級中,均有支部負責人之設立。從此,除涉 七月,垂死之警察聯合會,雖鼓其餘勇,激成罷工風潮;但政府旣 藉以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警界之隱情,亦所以集思問益,以真 一九二〇年四月:馬氏因事去愛爾蘭,由霍華旅長( Brigadier

戰前,並任東北路警主任長官,在霍氏領導下之英國警政,一切均

皳

察 柏伍爵士(Hord Byng of Vimy)——第十一任最高警察長官。 百年。 runna) 並參加滑鐵羅(Waterloo)之役——始,至柏氏止,適為一 蘇格蘭警察區處於指揮軍隊(於歐戰時)之大將統奪下,自羅文上 墨守成規,鮮有改進。迄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霍氏乃正式讓位於 (Colonel Rowan) ——曾與摩理(Moore)民族戰於高里那(Co 柏伍爵士曾任加拿大總督,(一九二一——一九二六)復於一

柏氏之任最高警察長官,實大有別於其他任斯職者。柏氏之聲望與 人格,足使萬衆欽仰,加之根除貪污與澄清更治,早具决心。當彼 九三二年升任陸軍元帥 (Field-Marshal)。柏氏感於公共責任之重要 ,毅然出任艱鉅 但苦以體弱多病,遂於一九三一年十月辭職。考

英

可不增加警察人數,而增强警力是。其基本改革,爲巡邏制之改善 巡邏警之人數愈多愈妙,入晚更甚;巡邏規則與地域,應予明白 [3] 過去警察負責者則輒以爲警察維持公安,當以巡邏警之責任爲重

之需要,并集全力注意於加强警力之新方法。例如,在熱鬧

行之始,即將首都警察區全部警力,重行擘劃與分配;同時應環境

區 域 柏伍氏之改組計劃,係根據個人之經驗所得而製成者。當於推

之賡續努力,卒至完成。

(Hord Trenchard)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英國皇家空軍大將

大量賄賂罪被控。柏氏能不顧一切而解决之。對警政全部工作方面

,尤能注意於改組計劃而實行之。該項計劃後經繼任者屈倫區爵士

員(Sergeant Goddard)(「九二八年)案件。高氏以收受夜總會之

**粒任伊始,即發現蘇格蘭警察區內之黑幕。其顯著者,為高達督察** 

革計劃,係必要的,并予以有理由之解釋。查屈氏所提各點 變,彼根據最新科學方式 提案各點,復允許全部公開辯論,故卒由國會通過,成爲正式法令 均賴行政權之運用 國會提出白皮書(White Paper)宣布政府ப肯定承認屈 測量與偉大改革之提議。深謀遠慮 倫 用無線電與各警察區 立徒步與自行車之巡邏網 典 危難 區 一爵士之第一報告 此種 。至柏氏則極端反對。認爲此乃最愚笨之法,絕不足以應付事 。至是整個巡邏制爲之一新 變遷與淮展 之祇一部份含有立法性質;其關于具有立法性之 ,隨一九三三年其餘改進計劃而益 ,彼此聯絡,發生密切關係, ——一九三三年四月公佈 ,於必要時,更增設坐車特別巡邏 ,設置電話箱於巡邏區,以資靈便;並訂 ,有足多者。旋由內 ,而漸趨完密矣 1 以肆 包括整個組 氏所提議之改 臻盡善。屈 應任何急需 閣 祕書 婡 大半 織之 長 ,利

英 時代, 在大戰 官之任 成績與時間爲標準乎(遠在一八六八年已有此種討論)?質言之,答 警官之遞升 研究者,厥惟警官之遞升問題 革計劃中警官遞升之唯一標準 顯著之事實。故警官之日常經驗 奥立夫爵士 ,已有二十人係職業分子 九三三年之首都警察法令,即由此蛻化而來 屈 曾根據警官服務 後亦 命,是否應絕對需要陸軍官佐或其餘職業分子へ在六十年中 氏改革計劃 無任 ,應何所根據?以教育程度之高下爲標準乎?抑以 (Sir James Olive) 之被任助理最高警察長官 何 事實,予以說明。當馬谷理尼夫爾士監霍華 ,經國通會過後,人民對之,極表同情。其值得 成績,任 ة ت 方可任為區部總警長?此 。論者咸以爲此係警界之實質問 ,與服務時間之悠久,仍爲風 命由警長出 身之數員 o ,

逐

步

遞

升

0

, 刨

係

111

氏改

種爭

點

刨

爾士

服務

題

,

(Hendon) ,其入

() 亦必

**曾一再解釋謂** 派為同等於督察階級之警官。此種計劃實施後,批評者咸認為 具有同等學力者。將來受訓期滿,派任高級警官,最低限度 入軍事化之途矣 察界素具之平等精神,破壞無餘、階級區別,由是造成;且义將越 0

所在,生活漸趨單調,致消失其肉體與精神之靈敏;唯有簡短服務 當政府白皮意見書(The Government White Paper)提出 目的,在訓練大量年青而活潑之警長後,貢獻警界,以 之警長,(警力四分之一)作十年簡短服務事業之一問題 其他有價值之革新,前所未經論及者 ·· 首都警察區幾有牛數警吏,毫無遞升希望, ,卽决定招集百分之三十

供

疑策

。蓋

。其主要

國會

時

惟

責任

計 書 成 功,始能 救 濟此輩警吏也

英 至於各 蘇格蘭警察區 能 步 , 日趨機械 分別簡言之。警政 區營政第二百年劃 , 樹立 之主 故 > 不獨 以警察 景從。 九二九至 區總警長之 張 免人 ,以集 化 與 犯罪 一之各種 材 柔綿 待遇 有 中 \_\_\_\_\_ 之品行 九三 地位 無謂 力量 化也 华山 時代之開始 , 已 新 决、已少錯誤 四年 一有適當 ,已成 計 消 , 0 警力 應付 **;福利** 劃 耗 之患 間 7 新 爲 事變 方面 處置 。其 ,係首都警察區革新 有 Ī 組 , ,與效率三方面 效力 織 A ,復 。蓋一以科學鑑 間 , 7 同時整 在警政 收整 旣 ٠, 實行採 便制 之各 無 不 個 間警力 服警與 史上之貢獻 分工合作之

取人各盡

其

才

各

展

所

便衣

探密

切

聯

效

矣

0

餘如

**,新習慣** 

與

新

標準

時

期

亦亦

回

謂該

極富

, 茲再

定方

法

,

逐

漸

進

, 已

重行

組

織

運用

各

區其他組織,更可以管理與監督

內政

。此種

一個力

7

區 一首腦

組

織

其

力足

以

見諸

牐

驗

與

實行

各區內地所委託辦理者。 爵士 (Sir Richard Mayne) 四十年秉政之末年,劃成四警察區時, 總之,以前各種變遷,其收效若何?容後解釋。其中有少數計

言也! 競相仿效此二十世紀之蘇格蘭警察區與其統治之偉大警力,問不待 ,確係新發明,得爲英國警政史上之異彩。他日世界各國接踵而起 (註)本章譯自(Scotland Yard)第二章 (The Commissioner of

## 第二章 首都警察與地方警察

漢姆 West Ham 東漢姆 East Ham) 乃「郡區」 (Countyboroug) 也。 x)四郡之一部份(薩立 Surrey 厄色克斯 Essex 肯德 Kent 及赫德 揮二郡警察。其較小之區、屬於郡警察範圍內。首都警察則爲惟一 為郡警察區,一為城市警察區。在特殊情形之下,一總警長有時指 首都警察區之組成,始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〇年乃逐漸擴大其 之混合警察區。直轄二大郡(倫敦 London及爛得爾塞克斯 Middlese Hertford 等四郡)及四十二區。其中三區(克壘頓 Croydon 西 英格蘭 England 及威爾斯 Wales 之警察區,通常約分二種,一

規模。

地方警察部分

地

組

織之警察分除

,仍爲

H

央所

統轄

。警察分除已經

組

成

大小不等,欲其一致團結

り継成

不

可能之事實

Ā

咖接

,有如扇形

٥

教區自由

區及

,均由警區負責保護

• 然各區警除富有

極

地方之治安外,鮮有顧

及其他區

域者

・惟地

小而 位 方與 故各該 有 諒 其 之地方觀 他 十七區 人口 區 毎 地 各區,疆 分之範圍 區之警備工作 念 地 稠 ,除人口稀少之數區外,其 密者成爲鎮區),相 ,除負責 域既

加之各警隊鑒於對首都警察所負之責任至重且要,故相互間亦逐漸 ,進而謀合作矣 此種組織,各地方警隊初保一律,然不久而亂象呈矣。從 方問之聯繫,及其相互之了解,仍有 方警隊 , 以及 ,均爲一百六十四人 0 崗位之長度 (,均視· 、;每除分八組 人口 待于地方當局之努力 之稠 密及 , 地方情 毎組

彩而

個崗

者

金雞

中十區更組織一中心集團

(Stoke-on-Trent) 為一典一〇〇

五六之比,八克郡 (Berkshire) 為一與一〇〇〇之比。然市與區之 口之比例,郡與郡各不相同,佛林得郡 (Flintshire) 為一與一三 此種限制,因事實上之困難,不久亦即改變。一九三三年警察與

但

域。一八三九年郡警察條例母禁止郡警察超過一與一〇〇〇之比

警察與人口及地域之比例,倫敦確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任何區

一、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敦

,幾有霄壤之別矣

,由是而產生。街市櫛比,建築林立,與一八二六皮爾執政時之倫

八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對於過去警隊之計劃,曾有相當修正。往

**晋之城郡,現亦變爲都市與鄕村。過去首都警察崗位範圍內之森林** 

田野,在近世迅速發展之中,盡已改頭換面,世界最大都會之倫教

一之比,利物浦

(Liverpool) 為一與四九六之比。

就地

畝情形而言

之比 亦亦 有

惎

察 倫敦城則為一與一 郡警察服務方面 郡警察與城市警察之名額所以相差甚遠者,實因環境不同 ,布區中為 大差異 ,比較簡單 之比矣

0

解人民糾紛。在大都市中,更可明瞭警察任務之需要矣 加,各種營業及娛樂場所發達,卽需要多數警察維持社會安寧,排 之人口稀少,警察

人數之需要當

亦因之而減少。假設某地方人口

坿

, 自可

減少警察之名額

心進一

步說

那

也,

以應付非常局勢;倫敦有此衆多警察、當可發生極大效用。在平常 此項警察之名 倫敦警察與人口爲一與四 額 . 亦係適應需 要而定 〇〇之比,表面 o 蓋警察之整個 觀之,似乎過多;但

力量

, 原

係

用

。警察與地畝之大概情形:在郡中爲一與二〇〇〇 與五〇之比,在首都警區中爲一與二二之比,在

**40**~

要而 步巡邏 增設 自 ,脚踏車巡邏 站 九二九年 崗 人數;有時

地方警察組織經完善之修正後,一方依據地方需

他特殊任務者

o

祭機關

,或地方官署,

担任檢查營業車輛

,警察法庭

之法官

,

或

分之二

倫敦强有力之警隊,除值緝員以外,約

有一

萬五千人。其

擔任街市站崗巡邏及交通之責:三分之一

担任警官

(督祭

及

亦有服務蘇格蘭

彼輩留住警署,解决人民之各種請求;

警長)。

四小時

,

無

時

不需要警察守護;除離

職

者

外

,其餘六分之五的警察

職者

• 毎

百一十

人員,一天分三班,每人每天担任工作八小時

0

二、崗位及巡邏

情形之中,警察人員恆有六分之一因例假或病假離

巡邏時間素常變換

**,汽車巡邏等** 

0

隨環境之變遷

m

採用

種混合

組織

,

如

,爲避免職

~~~

責之懈怠計,故不能不採用輪班巡邏辦法。崗警一天分三班;是六

時爲夜班。崗警爲守護地方之基本人員,街市上設有警察守護 時至午後二時爲早班,午後二時至十時爲晚班,午後十時至次長六

〇之比之間 之警察,在二十四小時中,與人口常在一與三三〇〇及一與二〇〇 能減少許多意外事變。一九三四年,二十四小時中崗警及巡邏警共 通警需要一千人;但自有交通信號以後,交通警名額途漸減少矣 需要八千名額,額外巡邏警及交通巡邏警需要一千五百人,其他交 交通警亦包含在內。平時亦有二千五百警察散布各處,如此稠密 在最緊張時期,約有四千武裝警察出發(佔全警隊五分之一)

最近改組 以前

警錄成立時——五十年前,警察三分之二担任夜勤——午後十時至 ,夜勤人數(午後十時至晨六時)幾兩倍於昔日

誠以人們至最後始明瞭每至晨間,實非警察工作緊張時間,而入晚 過於警界之習俗者;故站崗時間之注意與改變,至今日方得實行 四至十一時爲警察工作最繁重之時,雖各種習慣難于改換,但無有 後工作最緊張時期 行刧或其他違警犯案在此時最多發生)始爲警察人員接受人民報告 變遷,致使以上觀念不能長久存在。現代社會當午後或黃昏時 十二時,認爲警察守護最嚴重之時。但社會情形及人民習慣,隨時 ,則當加緊工作,以應時效,警察問有之習慣,因而改變矣 (註)本章摘譯 。晨間七至八時爲警察工作比較満閒之時;午後 (Scotland Yard) 第四章 (The Metropolitan 0

0

Police District)

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法

中;係於一八九〇年由白廳地(Whitehall Place) 與蘇格蘭區(Scotl-斯堤防(Thames Embankment)上之偉大的熱帶樹(Big Ben)叢林 英國首都警察總部,設於新蘇格蘭區(Mew Scotland yard) 托姆

and yard) (現在已改名爲大蘇格蘭區 (Great Scotland yard) 遷來 此地者。新蘇格蘭區之「新」字,在通常習慣上多省去,而僅名之

日蘇格蘭區,此即首都警察與其值採部馳名世界之所由致也。

O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書內所云:在白廳 (Whitehall) 之東邊,接近交林格落斯(Charing Cross)有一地方名為「蘇格蘭」 五九八年出版之「倫敦與維斯脫明斯脫城之測量」(Survey of The 蘇格蘭警察區成名之由來,頗饒興趣;依據司徒氏(Stow)在其

十年後 貴族: 及至英皇司蒂亞德 (Stuart Dynasty) 時代,擬將白廳之大宮 glish Court)也。司徒氏描寫「蘇格蘭」地為一大片平原 蘇格蘭國,故得名耳 殿擴大至東邊蘇格蘭地,其計劃係將蘇格蘭地(或名之蘇格蘭場 明斯脱舊皇宮 (Old Royal Palace of Westminston) 之英吉利朝廷 (Scotland)緣以蘇格蘭國之皇與后,卽寓於該地,便於拜會維斯脫 ,且該地會一度建築偉大之屋宇,以便歡迎蘇格蘭之皇與該國其餘 蘭警察區之先進——公共生活之開始,實發轉於此 全部包羅之。蓋該地(或場)曾一度名曰蘇格蘭,或竟以該地接近 厥後一六六二年,倫敦與維斯脫明斯脫所創立之第一任警察委 ,旦維爾 或為改進委員——之辦公地點,即在此蘇格蘭區。大約六 (De Veil) —波街創立者,亦即為人所公認之蘇格 ,圍以泥磚

今日所延用蘇格蘭警察區之名義爲指首都警察廳而言者,說者

謂僅自一入四二年始。當時偵探部份實建立於蘇格蘭區之另一建築 章中所論及之新警察與其總部,有時寫作「白廳地」(Whitehall Place) 中,今又遷移總部矣。在起首時,吾人常見於正式公文,或公共報

或蘇格蘭區」 (Scotland Yard)

計建新蘇格蘭區 宇,結果警察當局認為此種分散與擁擠之居住,殊爲不適當與不方 築,名曰「蘇格蘭屋」 (Scotland House) 該屋容納首都警察區之無 年間,工作人員更見增加,而範圍亦逐漸擴大,故有另一偉大之建 部份遷至「新蘇格蘭區」(一八九〇年)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 便;遂於一八八五年購地一方,由邵腦門氏 (Mr. Norman Shaw) 設 白廳地」與「蘇格蘭區」之工作人員,逐漸擴展至毗連之屋 (New Scotland Yard) 於提防之上,爰將所有警察

譯之蘇格蘭警察區)至今仍感房屋不敷應用,一再要求添建辦公室 室,(The Receiver's Store and The Police Garage) 而設立。直至一 降至一九二七年,以更大發展之結果,警察新建築义呈現於蘭貝斯 **講屋」之地下層,爲警察印刷辦公地,其屋頂,係無線電台所在** 全國警界普遍行政管理之發佈命令地,亦即各警隊管理之總樞紐也一 九二四年,凡沿干拏羅警察署 (Cannon Row Police Statson) 一帶之 公共車馬室,(Public Carriage office)無線電管理員儲藏室,及警車 線電管理員,與其所屬,及其餘警察部份與特別警察總部。「蘇格 房屋,均為該場增加辦公房間而被佔用;但蘇格蘭場〈即本章所 (Lambeth Road) 街道矣。 此屋爲失物室, (Lost Property office) 蘇格蘭場警察委員長之辦公地方,係全國警察之中心機關,為

37. 指導區 首腦區 (Police Presidency) 較,或與奧國維也納 (Vienna) 之警政 nale and the Prefecture of Police)較,或與德國柏林 (Berlin) 之警察 亦較為複雜。如與事務紛繁,同署林立之法國警察署 (Surete Natio-法德奧與其餘大陸國家之警察管理範圍,極為廣泛,惟在英國 (Police Directorate) 較,則英國之組織,當簡單多多矣!

符合。但上述工作,現已列入市政當局工作要目中矣 件;其管理範圍,適與舊時「警察」(Police)一名詞之廣泛意義相 當首都區域內地方政府發達之際,倫敦警察曾一度負廣大之責任; 則不然,多半屬於市政範圍以內,或竟不受任何正式條文所約束 如建築之安全問題,防止煙灰之研究,普通公寓之檢查,及其他事 警察行政區域之劃分,始自一八四二年。同年,組織偵探支郡

0

。與英國其餘警察總部之辦公地點相較,則以此地爲大;且其機構

費,一部份專管交通與公共車輛事務,另一部份管理「法律」(Legal 之需要,故將公民事務局劃分二部,各部均由一幫辦警察委員長負 蘇格蘭場)之主要部份。迄至大戰前,並無變動;大戰後、應事實 罪偵查,及公民事務,——另附以祕書處,係英國首都警察廳(即 販等之條例等,均由該局負責訂擬。上述三部份——**答**即行政,犯 他責任。例如,公共車輛法規,建築房屋規牽,及賭博遊戲,與小 之責。及至一八八四年,另行組織「公民事務局」(The Department of · 事務,即其餘公民事務也, Department)。不久即任命一幫辦醫察委員長,魚警隊行政與訓練 Civil Business) 藉以幫辦警察委員長,應付各種法規之事件,與其 一八七八年該支部又發展成立犯罪偵緝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梅伍佛士(Lord Fyng)任警察委員長之末期,(一九三一年)逐 ~~

改組,與分配;同時,研究各種新方法,藉以增强各警區之警務効 率。該局公認為「意見局」 (The Ideas Department) 經屈倫區傳士 步採取建立一組織局」(Organisation Department)以資監督管除之

(Lord Trenchard) 之培植,該局漸見擴大,基礎賴以穩固,助理答

察委員長四人中之一員,主持該局事務;同時,「法律」部份、超

於消滅之途,而其工作則分配於「行政部份」與「犯罪值緝部份」

負各局之普遍責任,有時竟專負某一支部之責任。 副警察委員長,(Deputy Commissioner)之職權而多於警察委員長所 Police Act) 通過後,即有第五位幫辦警察委員長之任命,藉以替代 及「秘書處」。至一九三三年,經「首都警察法令」(Metrip litum (行政與普遍責任,)二日[B]局,(交通),三日[C]局,(在警察委員長與代理警察委員長之下,現有四局:一曰「A」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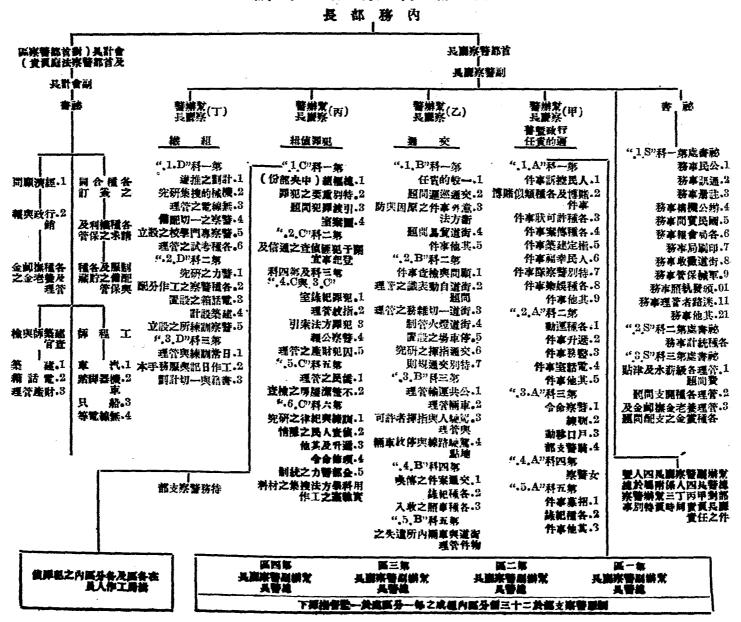
~~~~ 51

之責任 事件。幫辦副警察委員長之設置,始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止 斯 犯,及實行首都警察法令外,倘須處理倫敦(London),彌地爾薩克 英皇任命之。伊等之工作,除維持秩序,防禦犯罪,拘禁與執行罪 犯 , 有幫辦副警察委員長三人,供職總部。另一員則負四區中每一區 另有警察與公務人員輔助工作。祕書處則完全包含公務人員辦事 罪偵查) 秘書與助理警察委員長之階級相同 (Middlesex) **幫辨警察委員長之任用,與警察委員長同。均由內閣總理提請** (Kent) 盤克斯 ;彼等由國務大臣任命之,雖不裁判罪犯事件,仍不失爲正 。英國四個總部之聯合工作人員 四日日同 薩雷 ソ(組織 (Surrey) 黑德福 (Berks) 與布金海 )。各局均由一幫辦警察委員長指揮 (Hertford) 哀薩克斯 ,加以祕書處之工作人員 (Buckingham) 等郡之犯罪

(Essex)

ients) 或行政警察署 (Rerwaltning Polizei) 之工作人員,極為相似。 下列英國首都警察廳之組織圖表,則係詳細表示蘇格蘭警察區(即 普遍言之,與法國巴黎警察區(The Prefecture of Police in Paris)之 38 蘇格蘭場)各局之一般的佈置。 行政,及書記處之工作人員;及德國柏林之內政事務局,(Ginnend-

## 織組態察警都首



第四章 第一節 英國警察之各種問題 招募問題

後天亦未受城市生活之**薫**陶,迄至一八九〇年時自鄉村中招來之警 為:新警察必需抽自鄉間,不僅其身體良好,有先天之培養;即在 也。 已受訓練之集團中抽調之。當首都警察廳成立之初,其採取之政策 事爲重要,蓋各種組織之良否,均以其組成分子之健全與否爲斷 ,己覺過剩,而招募轉感困難矣 英國警察,係募自民間,除少數例外外,絕不由軍隊中或其餘 招募訓練與紀律三者,均係警察行政之基本事務,而尤以招募 0

九〇九年,組織招募委員會,遍處招募警察、內地各警長多

## 九二〇年但質的方面 法國允以若干條件優待新警察。因此,人數大增へ一九一九——一一 未成年之相當年齡者,如願意担任警察工作,得予以助理書記之名 常識,與智力測驗。此種考試、幾與從前乙警察升遷考試相同 ation) 誠以警察必需具有溫和之品性强健之身體與相當之學識方可 由警察升至巡官考試)藉以提高程度,於質的方面實有所增進也 一九一八年之末,首都警警廳空額過多,因此派遣多數招募委員至 ,故有考試之必要。其考試課目爲:英文作文,算學,地理,普通 一年或三年後方可。當時因適合條件者極少,故乃將辦法變通為: 自一九三三年後,採行公務員考試制度。(Civil Service exomin-願參加警察工作而來應考者,必需爲成年人,且會畢業於高

0

小

**华與之合作,故成績尙佳,此種招募方法,終止於大戰爆發時。至** 

,則較爲遜色

0

義 ,服務於警察機關

英 担,此種粗俗而敏捷之法方訓練,卒於一九〇四年代之以正當制度 受訓完畢後,除絕對服從命令外,對於街道上之勤務,竟亦不能負 得,其訓練地點,爲威靈頓砲台。 (Wellington Barracks) 此種警察 由一青年警察訓練班訓練之。一八三九年時始有預備警察班之設立 但警察先天教育問題,現亦認為重要,每一警察之學問與能力,應 candidates Class)但該班祗受三個月軍事訓練,故學識上毫無所 從事於警察工作者,與其他工作同,真實經驗為最好之訓練, 訓練歸首都警察廳組織局指揮,(Organizatim Department) 訓練問題

之訓練,爰有訓練所 (Training School)之 設立,地點為維斯脫明斯

(Sir Edward Henry) 主持校務,從此警察教育已其正規,凡書集於 🔭

受訓期內,離去學校 四十於受訓一年後,自行離去,或調動之,現在祗有百分之五,於 服務前,必需受有相當之學識也,在舊時代警察入學後,有百分之、

0

决定其取錄,或摒棄。其投考條件爲一、英國臣民,《純粹英國種 之測驗,如能及格,則由選擇局 (Selection Board) 召見談話,最後 查,其體格(Police medical Board) 經認可後,然後再參加教育方面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三、最低高度五尺九寸 凡自認爲相當而願入警界者,必需先經過警察醫務局之詳和檢

為附帶條件 ,四、身體健全未結婚而又曾種牛痘者,關於品性及過去難歷 。錄取後,被送至訓練所,受極嚴格之訓練。其教職員

,亦

亦經特別慎重選擇者,同時,常常予以更動,藉以使受訓者與瞬息

部訓練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則分配於「敦護方法」(First sid) [ {5 警察訓練所之主要課目,「警察責任」(Police Duty)

佔據全

官高等訓練需要之初步也

及首都警察區內之高級警官——此實為適應於(監督等職位的)警

戰前設立講習班,講授各種警察問題之課目,聽講者爲國外警官,

首都警察訓練所,至今不能滿足訓練其他警界人材之用,僅於

(Hendon) 之警察專門學校 (Police college):

脫明斯脫之中心,極少校外空地,故缺乏運動與遊戲機會,變於一

九三二年,決定設立範圍更大之警察學校,其校址,擇定緊接享登

外,並供給受削者以正當娛樂場以資陶冶身心。但以該所處於維斯

變換一次,以受訓者之進度爲標準。報爾坊除有設備完全之訓練所

**萬變之警察工作,得有接觸機會也。其課程由十星期至十七星期中** 

奖

赛 驗,此種訓練將受訓者,個別練習與測驗,及至一學門終了時 訓者須經過結束考試,關於警察責任之學識,及實際運用方法,須 及格後,方能加入警除工作 (Self Defence)等,於可能範圍內,幷予以理論之訓練,與實地之試

期」(On probation)當此期間,彼等繼續在一督察下受訓,此種督 故於此欲求得充分學識極難,學警離校後之十二個月,爲「見習時 另一小册名曰「責任提要」 (Duty Hinte) 實係警察日常工作之職務 察,係受「區教練」(Divisional instructor)之特別任命者,授之以 教練書し 受訓者在訓練所爲時極短,所讀功課,僅爲學警之基本智識 (Instruction Book) 中之許多功課或講題「教練書」與

步兵操練」(Ecot Drill)「體育」(Physical Training)及「自衛術」 <del>58</del>~

う受

警警察實際工作之智識。於六個月終了時,該學警又重囘訓練所參 紀律,當爲警察本身之有效的水汀(有聯繫性)。「紀律法典」(Dise-外外,該員警察前途,將從此告一段落矣。 或予以額外六個月之服務,以觀其後,設再告失敗,除極少數之例 amination)該學警如能於此最後大考中及格,卽可正式任命爲警察 務之效率與相當成績矣。反之,如該學警考試失敗,或予以免職, 加選擇委員會」(Selection Committee)所主持之最後大考,(Finol Ex-此時該警察業已完成十二個月之服務工作,並經監督證明該員服 如青年警察之訓練,係警察效牽趨於完備之必要條件,則警察 第三節 紀律問題

賄行為,(七)非法或不需要之執行職務,(擅作威福罪)(八)强迫行 逆行為,(三)違背命令,(四)疏忽職務,(五)盧僞或遁辭,(六)受

istant Commissioner) 主持,最後得上訴至警察廳長之前,(此係新 罰款,(六)斥責,(七)警告,除第七種外,各警察受處分後, 為,(九)裝病,(十)酗酒,(十一)不整潔等,凡有上列之罪 例須登記,以防再犯,如遇有勞績時,可取消其處分。 過者,應予處分,幷依照其所犯之輕重,得予以下列各種之處分, (一)開除,(二)强迫辭職,(三)降級,(四)減薪,(五) ,倘有紀律執行委員會 (Discipline Board) 由一副警察廳長 (Ass-執行紀律者係1.區監督,2.總警長與區內幫辦副警察廳長,同

一切普通命令——犯過而建反紀律規定者,其中分析警察建反記律。26

行為之方式,達五十種之多,其綱領如(一)不名譽之行爲,(二)叛、

判决,得上訴於警察廳長。如本人願意,亦可繼續請其朋友出處獨 所有區巡官以上之警官犯過時,應由蘇格蘭場之「紀律執行委員會 失時,其最高處分,係降級,或予以一星期收入之罰款一每一過失 護,即未上訴時,警察廳長有權將是項判決政一切關係案情之事實 但不得超過四天之工資,至於區內警察官,如遇有警察或巡官犯過 ,得求助於友人、代為盡力陳訴案情。如控告成立。由副醫樂廳長 Police Appeals Act) (一九二七年)上訴至國務大臣。 )總之,如有更嚴重之過失,以至須受開除或强迫辭職處分者,及 (Discipline Board) 議予處分。 監督 (Superintendents) 有權處分警察之輕微過失而予以罰款 「警察紀律委員會」進行之程序,幾與普通法院相同,犯過者

**潍式之上訴)如處分爲開除或强迫辭職,得根據「警察請願法」(** 

,重行考慮。

一警察被人控告時、服例應使其本人明瞭一切,今其提出申辯

過,以「忽略責任」或於八小時之工作中,超過牛小時以上之休息 之警除中)大約四分之一的案件提出於「紀律委員會」,其所犯之 ,絕不能於暗中進行審理事件,申辯提出後,方得这至警察廳長前 近年來違犯紀律案件,每年平均四百件至五百件,(在二萬人

罪爲多。

(註)以上三節摘譯 (Scotland Yard) 第五章。(Scotland Ya-

第四節 rd) 升遷問題

須經過考試與選擇,得「高級官吏選擇委員會」(Aselection Comm-警界各種遞升——由警察至督察長 (Chief Ilmspector) 止

مئیہ 83

英國警察認爲滿意,蓋易於升級也。當時警察,如於上述規定不能 時,如須升遷時,必需於其初服務之八年內經過考試,此種規定, r) 在內,須經過考試及格,再由其監督與所屬區之長官提請介紹。 符合,因而失去遞升資格時,極難設法彌補此缺憾。 ittee of Senior Officers)之同意,由警察廳長主持之。所有官吏升至 持之,後者由高級官吏委員會」(Board of Senior Officers)主持之, ce Duty)前者由「文官考試委員」 (Civil Service Commis ioners) 主 考試課目係「普通知識」(General Education)與「警察服務」(Poli-習十二個月,於正式接受新階級前,各階級警官包含督察(Ispecto-或任命至東高級時,——由警察至監督 (Superintendent)——例須會 ——未經「普通智識」,考試及格者,不得與試。 每一警察至少須服務五年,方能升爲巡官,此爲聽對條件。同

68

每一巡官 (Sergeant) 極不易升至署長 (Station Sergeant) 下之最 家

ction Sergeant) 之服務歷史及三年之署長之服務歷史,凡有驚人能 規則,係在升至署長以下之最高階級時,需有三年之分局遵宜(Se 高階級,除非該員在已有十七年之服務歷史前,已具資格;其普通

力者,當屬例外。

之上,——在二萬人之警隊中,——每一警察,於最初工作五年中 今日英國首都警察機關內約有三千七百個位置,係在警察階級

,如無失職情事發生,以後當可步步高升矣。 首都警察之裝束頗饒興趣。一八六四年之老式絲織高帽,現已 第五節 配備問題

也。監督及督察員身著披肩,騎警,水上警,聽駕廉托車警亦身者 更換為盛;既可遮蓋頭部,又可抵禦外界之打擊或採射,此其特點

老牛眼睛 號 夜勤 數 ٠ 警察配備 卽係 0 夜勤警察將燈藏在大褂裏 屬部 種 違 之基礎部

鎧)

金屬字號及所 U

隊

字樣

,以引起

人民之注意

0

假

設警察不承

認自

犯紀

律之嚴

重

罪

過

o

分

,

刨

係

警燈

0

警察之警燈

,

類

似

,

在緊

泉身束腰

衣

領上

,在

短衣及大褂

領上

,

以及在

盔

J:

,

均爲

完畢以前

止

將

此

臂鎧

任意移動

\_

倫敦市警察佩

一紅白

條臂

警長

**,絶對禁** 

文或警察 , 在服務期間

笛ヶ臂章 ,交通用

具等等是

要之一項。

脫

去

東腰

緊身衣,更換一

件斜

時

,

再着一大掛

。束腰緊

身衣

披

肩

0.

冬季警察

制

服

爲

艦布束

腰緊

٥

,手頸上必佩一藍白條臂鎧;工

除警察制服外,尚有配備之補充如:短棒 ,佩劍帶

紋嗶嘰短褂 。警察之鞋

上繋 皮帶 ,皮帶 上掛

(身衣及) 藍 布褲 > 夜 間 電 及冬季工 筒

,當然亦 ٥ 為重 夏季

可藉此保持溫煖;假者達到 ~<del>66</del>

燃燒點

彼之制服

則將遇絕大損失矣

。戰爭以

後

油油

燈即

光亮

;

且能放射極强之光度

。首都警察現

在:

夜

٥

燈 ,能 繼 續 八小時

不 形,警察 需用警燈八九干蓋之多 웇 致有 外 , 警察佩帶十五时長之短棒 墜馬 任 刨 何 Z 階級警官均不 虞

掛刀

。手鎗則

存

· 解警署

ر ---

旦遇

有

特

殊情

3

使彼

,用皮帶緊此短

棒於手頸。除舉行儀

英國人之 時勸 誘 亦 理想 有 葙 當 限制

應

警察只有一小棒以禦暴徒之木刀或木棍 一有合法之配備。首都警察命令,規定短棒只得應用在特殊情形中 警察佩帶之木棒或短棍 可用 。英人認為警察 手鎗抵抗 c 。警察爲 身帶 ,係英國警察傳統 代表 之權 武器 極 之犯罪者 限 有力量之法 ,只是實 。警察 騎警有 心的武器 身帶 施種種勸 律基 武器 礎 0 長 誘 事 , ,確 方法 因 實 棒

E

新

不

符於

, 同

Ż

彼

亦

更換為電

警察薪俸及退休卹金,佔首都警察經常費五分之四;此項薪金

67

爽

在警察費用

方面

,成爲極重大之部份。在七十年之過程中,(至一

個警察每星期之薪俸為五先令。自一

九一一年至

~<del>68</del>~

慧 ough) 九一四年止 九〇〇年爲止)一 九一 四年八月,增加三先令,是以自一八二九年之最低薪金至

ラ謂一

警察薪俸之基礎

,確係課

(Desbor-

少有

光類

單以薪 情形 稅於 並 金及其他之警察特 ,此語誠 極 應 有價值之卹金。戰爭時期賦與額外償金及兒童之輔助金 多於倫敦信差 。首都每 農人或 俸計算 委員會報告 非誣 ,則一 ,已超過一農人之收入。 一警察之收入,如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四年之修正 一工人。但戰爭以前,倫敦警察之薪俸,頗 謬 權 星期已增加至三十先令矣。達斯堡羅富 ,因彼此所負責任不同,故警察應得當相津 。一九一 二九一 ,在戰爭以前倫敦每 四年當 九年)

局審查結果認爲倫敦警察之薪俸

一,以減

贴

假設推及警察各種津貼

卹

,

警察薪俸可兩倍於一農

星期增高至九鎊十三先令(如督察長)。一監督之薪金,一年收入 之薪 達斯 其整個收入計算,則每一星期為七鎊至八鎊間。一督察之薪金 到 告觀之,初任用之警察・一星期只得薪俸六十二先令。 星期薪俸最高額為九十五先令。自一九三三年警察薪金委員會之報 可從 其生活 四鎊至六鎊六先令 種 俸, 津贴 連種 堡羅富薪金標準 五, 每一星期爲五鳑至六鳑,( 百 ,以備特殊公差,或額外費用 種津貼在內 上之重担。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星期增加十三先令。 五十鎊至七百鎊,此 ,其報酬幾可與專門職業階級相匹敵 ,每一警察之整個收入,一星期所得 · 每一警察 外尚給以免費制服,免費醫藥 一星期薪俸最低額爲七十 如一 0 站長或書記之待遇) 先令 • ,現已達 警長 如將 依據 及及 , 7

警察平均費用,各種津貼制服等等,以及將來之卹金,大約

~69

每年為三百二十鎊。一巡邏長巡察二十四小時,則可繼續三個警察

每年一萬零四百鎊。但任用警察人數、亦未較過去減少也。 之職務,へ休假或因病離職之警察職務,亦由其庖代,故一巡邏警 之服務時間,當在三人以上)。其費用,一年約一千鎊。四十年前 (一八八八年):其每年費用約為二千六百鎊。現已四倍如此數(

(註)本節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十二章 (The Reciver for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District.)

## 第五章 偵探警察之歷史

組織 二九年法令公佈後,於新警察中,始有波街 。但亦非純粹緝私者,迄至一八三九年,加以一七九二年所組 首都警察廳,成立後十三年內,幷無偵探部份之設立;自一八 (Bow Street) 巡邏隊之

成的七警署之警士,繼續分別存在,遂公認為偵查罪犯之專家

由警察與法界負責 人「控告團」 (Prosecution Societies) 成立,藉以執行警察應負之責 據 ,以資着手追索,與控告罪犯之謂也。在舊警制下,此種工作, 所謂犯罪偵查者,即係對一罪犯之環境,加以探討,并搜集證 。嗣因波街巡邏對工作難以勝任,乃有多數之私

波街楫私巡邏隊與其謂爲公共服務者,毋寧謂爲私人偵探之代 元

有效官吏」。被等於承辦一案件時,首先注意報酬金之高下,如能將 報酬提高,該案似屬易於辦理。名義上雖祇八人,但服務地點不僅 報告云:「彼等於罪犯值查案中,係私人營業者、斷非為執行公理之 理人;試舉事實以證明之:曾有一證人向一八三七年之國會委員會

際上,承辦任何案件之收入,完全根據彼等與僱主問之私人合同 等每星期二十一先令 (A Guines) 之止式工資,爲一種僱用費,而實 波街巡邏制與新警察制之不同,得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九年

限於倫敦;凡能出高價者,無論何地,均可召之前來辦理案件。彼

案。結果,殺人越貨者,罔不一一破案,而盜寶事件,鮮有提出法 (十年中之分工情形見之:前者管理盜寶等案;後者,處理謀教等 新警察制推行之餘,亦有不能盡如人意者,甚至內務部亦同意

方法之採用

,以及凡有利於推進值探工具之種種計劃與實驗是

。考

於技術 謂新警察雖能樂罪犯,與維持秩序;但 rd Birnie) 為尤其。—— 推進 嫉。凡遇逮捕工作,皆令其本身之長官為之 藉以掩滅新制工作之 神祕性者 確未 故警察區地方官 新債探警察制既受種種阻礙,故雖力求推進 Ŀ 臻 上乘 , ,須經數年之教導 不能不詳加研究 o 誠以此種值緝工作,爲一 -以波街主任地方長官,般尼爵士 對於舊制咸存袒護之心,對新制則加以忌 而 : 如偵探術之學習,外國施行偵探之 具有特別才能者,方能勝任愉快也 對於竊犯或小賊之逮捕工 種特殊技藝、或具有相當 而終難實行 E. う於是 Richa-

〇年,巴黎又有半官性之債探隊組織;當時尚有多數囚犯所組成之 法國在古代,暨拿破侖統治之下,有 所謂政治的 值探術。於一八一

過去 并揭發其罪惡 犯階級,一脈相承,互通聲息。在英國之新警察側中,對此種事實 罪犯 ,而變爲警察代理人。——專事偵查其過去同黨之行爲 ,以卸責任。至於波街巡邏隊

,實非前者

,彼等與罪

偵探隊,以聲名狼籍之費陶克氏 (Vidocg)

爲領袖

0

費氏係一

74

,

能 华由於罪犯階級中得之) , 採 予以嚴厲之制止;任何警察不得與著名歹人爲伍 取不擇手段之值查眼線方法 0 0 (雖然,事實上罪犯之偵查 。同時 **り絶對不** 

多多

區警察 察均穿便服,至新警察制採行制服制後,便衣警有時即被認爲一種 規 定 紅背心著名;但步行巡邏警之制服 制 **吾人於新警察制尤當注意者,卽警察之制服問題是。警察** つ、且無 服 ,在警政史上,實爲 制服,其唯一識別,爲一手杖或短棍 一革新之舉。少數波街警察 ,則不加規定,聽其自便 。總之,舊時警 以以 、藍衣 。教

喬裝

外,警察雖在散值時,亦不得衣便服。

警察穿着制服,藉以振作精神,因屬新警制之一大貢獻。惟警

年,首都警察經此改革後,似已形成軍事化矣。同時,除特別准許

,而視以懷疑之態度,或竟認爲祕密警察之標識。迨一八六九

斯(Walworth)地方之聰慧警吏,其工作之熟誠,素以達到盡悉革命 疑。結果,下議院專門委員會對警察委員會僱用間樣之罪,予以 onal Political Union)中之忠實信徒,沆瀣一氣,勇於任事,使之不 行動為己任。故不顧一切,佯為工人階級,與國家政治協會 (Nati-務部長示意於警察委員會,謂於制服警中,應選擇若干警察,穿着 察工作,在原則上有不能一概穿着制服,而完成任務者。故英國內 便衣,以避竊賊與乞丐之注意。警察委員會接受此意後,使之執行 ,遂發生一八三三年之著名濮貝案 (Popay Case)按濮貝係一華爾華

不檢也」。嗣該委員會决定,凡便衣警察之僱用,必須予以最嚴厲 不能達成此種任務,而隨意有不擇手段之行為時,卽認爲「違背民 之限制,如偵查法律之破綻事件,或和平受遺棄時,方能僱用。偷 免除。然對漢氏除免職外,咒詛備至,以其犯「洩漏祕密,與行為

意,與忤逆憲法之精神」。事之更無有最可惡者也

Ī

波街巡邏隊於一八三九年停止存在。同時,倫敦於一二年內,不復 越獄案發生後 見有職業值探,及至一八四二年,著名殺人犯古特氏(Daniel Good) 之巡邏隊;並請求內政部長葛蘭海母氏(Sir James Graham) 批准組 。然警察界負責人,終認為新警察制下之值探機能,實較勝於舊時 濮貝案雖案情大白,然警政中之偵探工作,已受相當打擊;故 ,一般輿論,對偵探警察之不能如期捕獲,責有煩言

織一小型之值探局於蘇格蘭警察區內。一包含督察兩人,與稽查兩

erkenwell Honse of Detention) 內,發生火藥桶爆裂事件,當時損失 接到報告後,前往工作,與普通警察所負之使命,無甚差異。故謂 係少數無知愛爾蘭人為押犯設計圖遁,於隨壁中,放置炸藥,致難等 範圍極大,傷者死者無數,人心惶惶,如大鸝之將臨,不可終日; 只是一種迷信而已! 其能防禦犯罪之產生,實毫無效力之可言;謂其組織,則散漫異常 氏(Dickens)之言論中,可以窺見之。迪氏謂偵探工作,亦不過於 負治安責任者,亦認爲事態嚴重,急應釋謀善後 始漸見擴充。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克姥根維爾禁閉區 。同時,於工作之推進,亦無確定路線。其迥縈於人民腦繁中者 值探警察在英國,於初成立時,人數極少,**迨至一八六四年**, 但新組織仍難滿足一般人之希望,此於當時警政批評家迪檢 0 經調查後 り始悲 (C)

加,以應要需。從此,不健全之偵探隊,於新警察委員(亨達生餚 士(Sir E. Henderson))領導之下,——一八六九——一八八六年 團被爵士)(Prime Minister Lord Derby) 將首都警察區內警察人數增

鉅編。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聞訊之下,要求內閣總理 (

78

片。所應注意者 如波街巡邏隊之債探警察,與犯罪者朝夕爲伍,共飲共遊,打成 在其所在區域內之犯罪者,祗應與取得聯絡,澈底認識清楚,絕非 探之基本區別,實可於訓練方面見之:新偵探之訓練首要責任 總部,變爲新組織之中央部。然此亦僅形式上之變遷而已 正式擴大其組織,成立偵探團;并散佈全區域,而以過去偵探除之 察 , 而此種觀察,偵探本身無需喬裝,祗需適應環境,符合身份 ,新制偵探對犯罪者之行蹤,與一舉一動取嚴 。新舊值 密之 爲

以達自然之掩飾。一八六九年以來,偵探制之改變,值得我人注

,而中央部份與內地值探問,或

意者 警除 > 即冬季特別巡邏隊之僱用 中調來,當嚴冬黑夜之季,分佈各地,嚴密防守,以禦越牆 0 此種便衣除之派遣 一,條由

的警官 內 謂 國人民缺乏此種習慣與認識也 竊盜,或其餘犯罪之流;蓋冬季爲最流行犯罪之時期也 敷,並認爲偵探工作,係具有間歇性,乃僱用適當警察人材,從事 值探工作,并分暫時服務,與永久服務兩種,藉使值採不成為普遍 爲 ,設立另 英國 內部虛弱 内 。然英國大多數人民,對值探制仍表示懷疑與忌妒;誠以英 閣秘書長暨警察委員鑒於一八六八年警察經費拮据 新值探制之遭受打擊,與其謂爲受外界之批評所致,毋寧 一部份 、短處畢露 之偵探警察,極無意義;同時 ,實咎由自取 0 ø 多數區監督深感於其區 ,人選可自行 ,開支不 選

究改進之責。該委員會根據法國警察之值探組織、特指定費遜德氏 與分開之值探隊,而幫辦警察委員長,必係一律師,具有裁判經驗 意見:謂首都警察在一幫辦警察委員會長之指揮下,應有一聯合 究。結果,認定法國偵探制之有效力,應歸功於「權力集中主義 (Mr. Howard Vincent) (氏為一青年律師)。對該問題作特別之研 故新偵探制日趨落沒。 (Centralisation) 故能使之成功。該委員會接得報告後,遂公布其 :絕對能負整個債探隊之責任者,方得爲適當人選。故於一八七 值探工作,既有上述之闲難,爰有警察委員會之任命,專務研

**常辦警察委員長。蘇格蘭警察區由是變化叢生;區域偵探工作人員** 「值輯指導員」 (Direct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但并非任命為

八年三月,創立值緝局(G.I.D.)而以費遜德氏爲首領,并稱之爲

,

Ħ.

別地位 **簽呈意見,爲之呼冤。且進一** 警之情形,於此可見 制,而警察工作之罪犯部份,已完全脫離彼等之管轄,其袒護制服 運用祕密方法 察,監視警察界其餘部份之人員,如法國然。便衣者常駐警察局 其 材 不能性關係,而付指導員以應付任何事變與政取任何手數之權,與 有特別之待遇,與賦與債採部份之優越地位。同時,謠傳偵探警 ,健全組 歸值探督察指揮,同時,對值緝局批准提高待遇 當 值探警察之新進展 旧組 ,較之制服警,取得優先權 局成立之初 織 。該委員會進而提出意見謂:所有債权 ,監視其餘警官;有少數區監督 ,又遇暗礁矣!反對者以制服警爲尤其 ,本以獨立組織爲原則, 步陳說:各區偵探警察 0 ,同情於制服警 與其餘警察部份 ,不再受其節 **,應依** 藉以

,并

劃

吸

間 法制如出一轍。然過去十年之經驗,已確切顯示。所有警界之部份 所屬部份之高級官更外,彼等所有報告,必需經過區監督之轉生, 爱於一八七八年秋季,規定凡值探警察執行工作時,除聽命於 ,與所 有階級問

藉以維持區監督對其區域內所有警察之普徧責任。此種「同盟條約

Trenchard)所提出者 契約;其遠過於此種密切關係之合作條文、則係屈倫區傳士(Lord 、(Treoaty of Allianee)確能認為偵探警察與制服警問之一種聯合 在偵探警察史上,另有一種試驗

考,卽任命有學識與具社會地位之上流人爲偵探是矣。當 成立之早年,凡認爲具有特別才能 ,或曾受偵探工作訓練 ——實驗未久——值得提出參 之人員 偵探部份

,

常任為債探,直接屬於債探部;此種計劃,於一八七八至一八八四

、彼等

,如無最密切之合作,任何警制無有能成功者

警察訓 年間 缺乏後天之警察訓練,故結果仍越失敗。自此以後,召募一班已受 自屬不易之規則 一八八〇年時,蘇格蘭警察區 ,重行試驗。但以此種「紳士債探制」 (Gentlemen Detectives) 練 ,而會爲警吏,同時會於制服隊中服務過者,充當值探 0 ——特別是值緝局 一在一 堅强 •

法庭。人民聞之,憤慨異常,馴至惹起風潮,控告警察犯陰謀罪 (雖然,控訴後經撤消)。並予蘇格蘭警察區之偵探方法以嚴格之批

有化學家鐵德雷氏(Titley)被一警官之婦,伴為請其墮胎

っ而帯至

代,警務危機四伏,風波疊起,幾釀成絕大事變。試舉一事以言:

下,警察工作,堪稱一時之盛;惟事無絕對完善者,當霍氏統治時

而聰慧之指導者——霍喀德爵士——(Sir William Harcourt) 領導之

評,政府與民衆,咸感不滿。結果,內政部長向國育承認值探警察

論断曰:「設計陷害人民」。 慣於犯罪。 得設計使之犯罪藉以證明,以圖塞責。 且不能設計使人民易於或 集證據 事遂告一段落 所採取之債探方法,確係錯誤;並官佈警察不應「設計陷害人民」, 凡值探之從事值緝工作,於接得一定的與可靠的消息後, 雙方各持成見,雖於融洽。霍喀德爵士有鑒於此,發表意見謂: 逮捕犯人外,尤宜注意於累犯之行動, 及預防犯罪之方法。 是以 ,極爲灰心; 偵探警察爲取得證據與值緝罪犯,而不擇手段,致引起政府之 , 而逮捕 換言之,「設計使人民犯過」, 蓋值緝工作,與普通警務工作不同, 除搜集證據, 人犯, 或貧助某一控訴事件時・ (Set. traps for people) 值探方面 必須於必要時、或其 必須注意, 如欲搜

不得已時行之。

蓋公共輿論,

絕對不允許值探警察採取「無聊政

種傳說 雷案 (Titley Case) 與類似之其他事件等 時 亂公安,藉使執警棍者證明其短棍之效用;并可推行逮捕工作。此 二矣! ,常有便衣警混跡於羣衆問,設法激動人心,掀起事變,以至擾 。 諸凡人民習慣上之罪過 , 絕不應以無辭控言 據不滿意於警察行政者之傳說:當警察與民衆運動者集合一地 英國偵探警察擴大組織未久,即連續發生人民之誤解;如鐵德 ,雖毫無根據;然英國人民對警察之觀念,於此亦可窺知其 是其明證。然日久人民之 , 而 設計陷害

M

習慣已成,值緝局 (C.I.D.) 不僅於組織上與方法上,行見偉大之

可充分證明其有存在之必要;即罪犯之偵緝與控告,亦在

~~~ 86

英 二人矣 萬五千四百七十二人,至一八八三年,則增至一萬七千五百二十 一八六九年之偵探警察隊,以火藥為工作之中心,同時

人數,由一八七九年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人,增至一八八〇年之

86

見平息 密防範 霍却波見(Whitechapel)謀殺案迭起,極盡殘酷兇惡之能事,衆信散 內無政府黨充斥,該支部不能不專負其責 部責任。一八八五年後,猛烈炸藥運動停止,英國國內之騷動,漸 八八四) 。 值緝局特別支部 (Special Branch) 孟羅氏 (Mr. Monro) 被任為常辦警察委員長 但於一八八七年, 值緝局特別支部又見活動;蓋是年國 ,以免發生事變 由是成立 ,負債緝局全 。同年,(一 0 翌年 ,

葉,爲英國國內之緊張時期,危機一觸卽發,幸有值緝局

, 時時嚴

,值料

局大部份努力之見諸實施者,亦有賴於猛烈炸藥之助,十九世紀

份相同,度其平靜之時日。自者葛理尼(Neil Cream) 案(投毒殺人 員長。(一八九〇年)彼時,警察偵緝局(C.I.D.) 與其餘警察部 手脱逃後,於一八八八年,終自殺免究。第二年,(一八八九)另 請求增加警察之必要。此係偵緝局特別支部成立後之經過,其遭遇 如此,足供參考者多矣 察區年報中陳說:以國內刑事案件激增,警察入數不敷分配,乃有 正式升任警察委員長 怒於蘇格蘭警察區及其值緝局,以其不能捕獲兇手也,實際上,兇 謀生事件發生,警天動地,不亞於前年所發生者,孟羅氏 白老佛特爵士(Sir Edward Bradford) 繼孟羅氏後,而任警察委 --- 遭此事變後,於其一八八八年之蘇格蘭警 1 (Milson and Fowler) 案,以及麥斯惠爾山等

旦(惡魔)重臨人間,世界或将趨於末日,當時羣情憤慨,繼而

梁)※密爾森及福島爾

圍中之非禮行爲,殊屬不當。對偵緝局之採用「恫嚇方法」(The 情緒高漲之兇殺案,遂告結束。同時,該局對日常值查犯罪工作,

委員會 (Lee Commission) (一九二九年三月) 之報告中:論及警 察權與進行方法時, 僉以便衣警而用之於偵緝「街道過失」 或公 街道過失」(Street offences)警察之責任問題,向國會之報告,與李 密倫委員會(Mac Millan Committee)(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關於「 緝局之偏見與惡印象,幾均消滅無遺;但彼等之意見爲:便衣勢之 世紀之初葉,建立一有效力於犯罪偵查之組織,問名遐邇矣! 僱用,應多予限制,不宜廣事招募,此點人民持之甚堅;即如麥克 不遺餘力,藉使地方安謐異常;自是英國值緝局(C.I.D.)於二十 值緝局之名既振,尤能於實際工作推進甚速,故舊時人民對值

88

(Muswell Hill)兇手案等,相繼發生後,值緝局有驚人之成功。萬樂

以其識別不清楚也。其餘案件,如罪犯喬裝便衣採,因而逃脫法網 案(Fitzpatrick Case)為最著。是案,簡單言之,值探誤認為車 工作,實含有輕視之意。同時,於此種方法審問中,實包含罪犯之 Method of Bluff) 與捕捉嫌疑犯而處之非刑,以資獲得案情之大白 者 察服 多相對者 遁詞也! 證,或逮捕證,以資行使職權,而便識別也 衣警之組織,則全部停滯,其所發生之作用,亦屬有限。然天下事 ,更認爲不合法律規定 ,比比皆是 便衣之所致。 便衣警於偵探工作,如人之有腦。故原則上,偵探工作而無便 ,偵探工作之引起他人誤會,與人民之表示懷疑 。故英國警察當局規定、偵緝局工作人員 此種事實,以一九三三年所發生之非滋柏屈里克 。誠以此種方法,審問犯罪,而名之曰偵探 ,給予搜查 ,常因警 匪

89

總之,凡從事值探警察工作者,須具有勇敢之特質,與靈敏之

90

扎奮鬥者,則偵探工作之爲一光榮職業,當受之無愧。同時,受計 會打成一片,或與犯罪者密切聯絡,然而不被誘感,而與惡勢力掙 會之擁戴亦宜矣!此種理論,殆無可否認者也! (註)本章譯目(Scotland Yard)第七章(The Detective Police)

督察員 長 作 制之部門;(丙)特別支部 察廳方面 百餘人係在值緝本部工作。 タ 為 **一**及一 整個 人所稱頌。值緝局之組織為:(甲)值緝本局 首都警察之值緝隊或便衣隊 **偵緝局之副局長,負全部責任;在副局長之下,有一** ,稽查員 第六章 [負有盛名;(乙)地方值緝除 偵探警長 「值緝除包括甲、乙、丙、三部份,現約有一千人;其中三 ,及偵探警察 ,其他階級亦與警察相同 負緝局之組織 (值探警察常以值緝某某名之) 從事關於公衆安寧及特殊保護等工 ,自一八七八年曾以值查犯罪著名 ——組成廿三組 有監督,

在蘇格蘭勢

,如警察編

夾

幫辦副局

督察長

,

蘇格蘭警察區或各區,一切與偵緝局有關係之重要事件,雖在

位探

91

。在

延

装 阑 作,每一警區由一監督負此責任。在監督下,有十二個蘇格蘭警察 廳之監督長;較低階級 長官有五個監督輔佐;一人係負中樞之責,四人係監督犯罪伯緝工

人,及偵探員四百五十人

錄都

中

本局

分係在本局工作,其餘則在犯罪紀錄室工作,指紋室亦屬於犯罪紀

八四二年值緝局在蘇格蘭警察廳爲一小便衣隊之嫡系,大部

o

引渡案」,「逃犯法令」,(Fugitive Offenders Act)

王國之事件,他如各警區有所詢問之事,或蘇格蘭警察區之地方事

、首都警察廳之各種案件,如關於「罪犯

下之各種案件

之值緝官更,係應付一國家之特殊重要事件,及接受有關

件

,罔不由該局儘量負責

,約爲督察員一百二十人。稽查員四百六十

總警長及幫辦副局長權限之內,然亦必需服從副局長及局長。高級

92

識 在 工作,依地方之需要以定工作之分配。 乃一種專門警察採取地方上祕密案件以從事其考究之工作 開 之部分組織,與犯罪記錄處完全分開,犯罪記錄處爲一特殊分支 一種特殊精練之知識,及明瞭犯罪者之種種犯罪方法。此種專門學 偵察特殊犯罪情形成功之官更,如偽造紙幣等情 ,幾爲值緝人員必具之條件 訴 訟之主動者 國際犯一,「 在 在首都警察區 在蘇格蘭警察區及地方值緝局,其本局之值緝除 本局 中得發現許多值緝專門家:局內之高級官,督察長 一中,值緝局全體人員,大半為指定擔任考察犯罪 白奴交易一案,暨政府徵詢各案,亦由該局任公 . 此類工作,具有專門性質 ,因此可以獲得 ,僅爲一有限

祭員。

均為長期服務人員

,

并富有精密之見解。 督察長在蘇格章

情形時 警察廳負有極大聲譽。 該廳并有一督察長,大部分係負關於暗教 被派往各地方担任調查工作 ,惟此種任命 ,不能視為派至各該地 案件或其他特殊煩難調查之責任。為應各地總警長之邀各值探有 等仍在廳長直接管理之下。 技巧及最富經驗者,

當然遠過於大不列顛任何值緝隊之人員,衆人皆知彼輩爲具有最大 形, 或揭破一村某宅之祕密。 警隊如無負緝觀之組織者, 蘇格蘭警察廳之助手。警察廳之普通警官極少能發現一村夜盜之情 遊覽者。 必須遵從各該地總警長之一切指示以完成其使命。 但彼 遊擊隊,為過去負緝一種特殊事件之組織。戰爭以後,其人數 ,惟有聘請值緝局人員爲之協助。蘇格蘭值緝局中人員 井爲指導任何地方一 關於暗殺事件 , 地方警察時常請助於 種犯罪研究之最 在困 有實効 靴 ,

廳

設

有

定期評議會

•

此會使分局人員至本局參觀各支部

类 鶊 電 及 犯之活動 何 電之用途 爲 屬 並 ;巡邏 地方彼 受遊 偵探 其 於 攜 , 獲得 中 本 活 有 本局 擊 除工作爲對 局 央 密 動 範圍 偵 隊 極 此 ,受一 9 > 而 係 特 天 均 緝 及 及 不 其他汽 成功 沁方 ,均逐漸 與首都警察廳 别 宜 局及 可以接受或 督察長 之無線 加 意考究 因因 付汽 區值緝局 偵探組織間 車巡邏之影響者 車竊盜 之管 既可實施值 腦充,彼輩駕駛無警察符號之各式自 電 傳達 ,因 0 在許 爲 理 有 密切 之 此可 ; ,侵入家 ___ 多方面 種 般 遊 減少社 關 種組 探工作,復可達 緊急報告。 擊 走 險 ノ十之八 係 隊 犯罪者 互有 庭賊 與偵探 織 , ·使彼輩 會方面之許多 , 彼輩關於著名犯罪 密切 ,夜盜 遊擊 之勁敵 九 隊 于幾 關 及 到預 う抓 其 係 除 車 分鐘 他 , 0 蘇格蘭 巡邏隊 防目 手等 上装置 爙 遊 111 艇 擊 的 動 除 , ٥ , 在 及 無 ,俘 此 合 現 車 果

,

且可

見該

卽隨 部之領袖。分配偵緝局之工作 **緝督察員下,有偵探稽查員,偵察長及偵探,同時** 署之警察均能認識地方犯及地方嫌疑犯。此種登記,係由犯罪記錄 切 局偵探部登記之責任 偵 彼輩工作之需要而决定。值緝 重要地方 地 緝督察員;其責 大戰以 時研究防止及偵察犯罪者之種種方 方犯及地方嫌 毎一 偵 緝 警察署, 有密 局之地方組織,始自一八六九年,其計劃係認定該局與各 後 一切關係,故各地均設分局。其分局數目之差別 , 始 均有關於犯罪者及嫌疑犯之登記 疑犯。特殊情形 有 任亦爲解决一切請求及其他值緝工作。在分局值 ,此種登記卽載分局 此 種 組 織 人員被任用爲偵察各地方之犯罪 ,係在幫辦副局長及四區監督指揮之 0 者 ,登記 法 中關於犯罪者之報 。每一分局 [簿中附]

貼

像片

,

因此

毎

0

登記

中

包括

告

0

,彼亦負保管分

刨

有一

分局

者

,

,係依

定之教育標準。但不能以此推斷在偵緝局中一切人員之頭腦 特殊考試 彼自覺勝任,幫辦副局長卽可任用彼爲一便衣巡邏 官於偵探工作時,值緝局之警察長卽可准其着便衣而一試用之。如 十分之一而已 達到要求之教育標準者。其能達到要求者;亦不過僅佔全值緝局二 何警察均可加入偵緝局。如警察監督及偵緝局負責者,認某一警察 監督之指揮,前章已詳爲說明。但在整個值緝局之組織中,尙有更 人值緝 rþi 區偵探已成爲普遍區組織之一 隊者,在警界方面至少須服務一年以上,能符以上規定,任 ·央偵緝員及地方偵緝員 。此類入門考試,係限制加入值緝局之警察,必須達到 ,均招募身着制服之警察階級。志願 部,同時自一八十八年始 ,且必經過一 つ均係 3 受區

~~~~

室及地方警察報告編輯而成

重要之事實,即另添一督察長之任命是矣!其通常之名稱

,爲刑事

習,及犯罪法律 等情形,均由刑事督察長教授之。餘如偕同值緝局官員,執行職務 部之情形也。諸凡內地罪犯與嫌疑犯之習慣與方法,及盜賊之藏匿 用期內,有幫助偵緝局工作之必要,藉使彼等得實地考察偵緝局內 督察長, (Crime Chief Inspector) 在每一警察區中,負特殊之使命 之一也! 之規則,與如何將一案件之事實,提出法庭,亦爲刑事醫察長職責 ,且處監督下而爲抵抗犯罪 (Anti-Crime) 之工作!凡制服警察在試 **籍**使與彼等發生個人間之聯繫;及參加法庭,精使明瞭提出證據

同。凡考入以後之人,如在各方面未經過一種考察及表現充分之具 便衣巡邏最初任職時,必須學習普通偵緝原理,犯罪考察,實 ,與在分局中確實担任值緝工作者,所受之教育相

力具備 非降級 貼 及格 偵探對 入鳑。偵探警察之津貼 探 同 水長之試 毎一 毎 0 ٥ 惟除薪 便衣警察之津貼爲賠償彼 自 • 監督每星期 而有 之意 於此 督察員或 ,在值緝 九一九年起值緝局各階級薪金之比例,亦 驗 金外 種試 是在性質方面說 天生之捕賊能 ,意在認爲該偵探担 每一警察 局 , 驗 一值緝官得領 中則漸可擢升至較高 不能及格時 有十五先令。 爲補助額 **、每星期** 力者 力即為 製衣 ,亦可 ,彼仍需回至穿制服 外用費,每一值採每星期 約有五 任其 有 用費 便衣警察之津貼 一個人的智慧能 長久服 他工 地位 **先令**,每一 , 此 作較爲適宜 務於值緝局 項 ٥ 津 貼 監査 及偵探警察 亦因 與警察各階 力最 之警察工 耳 ~終之試 毎 地 ,偷兩 ٥ 若考 年約 有 位 作 Ħ. 而 有十 之津 試不 先 級 不 驗 0 同 此

體

能

力

了,彼亦

非長期委任之偵探。第二

步最煩難之試験

训

升

任偵

在值緝局服務之官吏,工作時間極不規則,(工作超過規定亦

無薪金)值緝官之訊究工作,常在不問断中執行。所謂「打鐵要乘

鐵熱時」。在犯罪偵緝中,斯語確為南針,蓋一種偵緝案件不能在

頃刻間把握有價值之線索時,卽成爲不可挽囘之損失。偵趕官對於

項案件,必須時時探尋及考察也。

(註)本章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八章 (The C. I. D.)

第七章 特種警察

廳」爲矯矢。當時爲應事實之需要,而爲公私居半之組織,其主任 ,書記與警察之俸給,每年由政府支付一千鎊;其餘四千鎊,則出 英國水上警察之組織,當以一七九八年成立之「海上警察辦公 第一節 水上警察

ames Police Court) 亦由此成立 之一部,其主任所有之執行權,喪失殆盡,而托姆斯警察法庭(In-於西印度商人之津貼。 一獨立的警察部分。但同時因首都警察法令之通過,仍爲首都警察 托姆斯區 (Thames Division) 與巡邏倫敦之水路,即由德丁登水 迨一八三九年,水上警察,經皮爾氏 (Peel) 之革新計劃,而為 o

關 (Teddington Lock) 達金壩 (Dagenham) 之北岸,及大德福建中軍

游勃鳥爾(Blackwall) 及以里滋(Erith)兩城,而其餘則在上游滑跌 五,一篇滑濱總署(Wapping Police Station)。其二分署則在河之下 **华服務於海軍,或航海與商船中之習水性者,彼等身穿藍色對胸之** 路皮安(Waterloo Pier)及以貝伍 (Barnes) 城中水警組成分子,爲多 (Dartford Creek)之南岸,就中分為五部分,因之而設立水上警察署 十七艘,此外,尚有小划船若干隻,以備河邊遊弋之用。在每日二 進。現有機器大艇 短衣,戴便帽,具飽嘗風霜之面容,以表現辛苦與百鍊之輕歷。 十四小時內分班巡邏各地,其目的爲: 英國水警自一八八五年,開始利用輪船後,水上巡邏,較以改 ——軍用艦——三艘,小艇——軍用小艦——二

1.船隻往來之注意,

2.碼頭及船塢船隻進出之注視,

3.水邊私貨之留意,

5.水上安全之維持 4.船隻運送貨物之防護

7

6.水上拯灞或救護。 餘如托姆斯水警法令(Thames Watermans Acts)之執行,走私之

繁,均爲水上警察之任務。至水上與岸上警察署之聯絡、則以無線 查察,水上一切不法行為之報告,碼頭主持者與一切船主合作之聯

電爲工具。

London Authority) 之互相聯絡是也。該管理局於一九〇八年設立 尚有一事,足資敍述者,卽水警與倫敦港口管理局 (Port of

藉以統制執行各船塢及托姆斯河之航行事務,局中負責者,华由政

鬰 

所選出 。其任務爲規定航行 ,浮標,撈取·各種船隻之登記

府各機關與公共團體之推薦,华由付港口稅者或船

土與碼頭主等之

,河道

成單一 縣 個警察之權力,而非增進管理之統一,可斷言也。 可分者,如將托姆斯河之警權 英國騎警之設立,遠自福特爵士 第二節 騎警

英倫水上警察,應由該局指揮、藉以統制水上各種管理之事權 阻礙之排除,船上燈火之管制,飲水人之領照許可等。有人建議: 長時代(一八〇五年),彼時此種武裝之騎警,身着騎兵外 之權威。然而經驗告訴吾人,水陰警察之合作,爲一體 ,脫離首都警察廳之管轄,則損害整 (Sir Kichard Ford) 充任 而不 主任 m m

英哩之郊外,亦負保護商旅往來之責任 紅色背心,及藍色上衣與褲子,以巡邏於主要街道中,在倫敦城十 农

汽車與機器脚踏車發達後,英倫騎警完全集中於中央部分,除負原 瞻遠矚之指揮任務 有責任外,同時幫助指揮交通,此種工作,極著成效、因騎警具有 境內之治安,在鄉區之多數督察與巡官,亦給予以騎馬巡邏之便利 高大之目標,不但可予徒步者以顯明之標誌,亦可利用此點以達高 ,以其富有騎術之經驗也。至一九二〇年,因應事實之需要,乃有 英國騎警之數目,從未超越三百五十人,曾以騎兵人員充任之 騎警之功效,可以維持盛大之集會,與羣衆騷動中之秩序。自

,該所不但給「人」以時間性之教育,而尤注意於「馬」之訓練。所以 🍒

一偉大而完善之騎警訓練所設立於托姆斯區之英般庭(Gmber Court)

在藝素喧壞,交通繁複之環境中,能爲「靜如魔女」,「動如脱兔」的 射擊之用意也 應付。蓋會受訓練之馬匹不僅明瞭旗與號音之指揮,且亦熟悉手鈴 或有認騎警爲不切實際需要之警察,此正如認坦克車不應附於

子最初在警界中擔任特殊工作,如照料及搜索警署拘留所之女犯, 特別表現其機能,其能力排衆議,而不予以廢除者,其原因在此。. 軍隊之誤解因其在平時,或不能有顯著的威力,但遇必要時,則可 均以女子擔任爲便利。自亨利 (Edward Henry) 派一女助理審訊女 女警與男警有同等能力,此種進展,亦為戰爭時期所促成。女 女警

特殊工作,現已信賴女警。女助理亦有服務於法院(House)者,其

孩及幼童之口供後,首都警察始發現女子在警務方面之重要。此類

ce)——亦予以相當之協助。一九一六年內政部認可錄用屬於「女 man Workers)。在軍營附近或公園中,任用巡邏担任一種預防工作 dy)指揮之下,一小部份之女子巡邏正式成爲首都警察之一完整都 "新 時期,有非正式之組織,名為「女工協會」 (National Union of Wo. 職務為照料女證人之食宿及衞生。此中費用,一部分取自警察基金 察基金之補助。迨一九一八年十月在馬葛里爵士 (Str Next) Missesser 工協會」之少數巡邏為正式女巡邏,同時該會之經費,亦受醫察警 xiliary Service)——原名「女警服務社」 (The Women Police Servi-協助,卽其餘組織之會員:如「婦女輔助服務社」(The Women's Au-·一部分取自里夫基金(Mary Leaf Fund)及私人捐助。 。此類少數巡邏,均在廳長統治之下。警廳不但予女巡邏以必需之 歐洲大戰之幕將啓,女子在警界中始有正式之任用。及至戰爭

之警察,而係一種暫時的任命。一九二二年時,爲節省警察經費起

見,决定採用吉特斯(Geddes) 委員會之提案,即解散女子巡邏隊是

幕之女警,已不易得相當資格之人員。彼等之主要任務,係在倫敦

中部,以及在公園或公共場所担任預防工作。至一九三三年,有三

警人數,已漸增至七十名,仍由一女監督担負管理責任。但現在招

揮下者,今則被指定服務部份,一任區監督之指揮矣。最近首都女

警察之中心。同時,女巡邏之地位亦隨之變化。彼輩不僅有拘捕權

。經國會討論本問題後,內政部長贊同保留女子巡邏二十名,以作

,其宣誓亦如一般警察。且過去之自成一組織,而處自己之監督指

·理女士(Lady Molly)實一具備各種條件之理想女警。 名女警被派任偵緝局工作,始有參加偵探工作之女警。蓋女警之任 值採工作,在一九三三年前為絕無者!在蘇格蘭警察區中服務之馬 (註)本章摘譯 (Scotland Yard) 第十章 (Special Duties and

Auxiliary Services)

第八章 警察與民衆

渾名,亦無惡意存焉。 故以警察為流氓惡棍,為暴君官僚,皆非英人所意想者;卽有冠以 naitre de la Police et de ses Mysteres)中,論述法國警察不學來更 之名以行使,稍一不慎,謗卽隨之矣。英國警察,不列於「公務員 ,但無人面稱其爲「警官」者;其例定之稱呼,惟少數官長居之。 」之林,意味至爲深長。警吏雖有「警官」(A Police Officer) 之名 輕蔑之態度,嫌忌之諷示,常不能籍用「公務員」(An Official) 法國警官歐美林(Leon: Ameline),在其所著書(Ce Quilfant Con-吾人之聲望,非在宣海中得之;縱有美譽,亦非功業之準衡也

之種種原因,極爲詳盡。著者於開始發揮其不易之論曰:「人間制

最初教練之詞,而亦爲今日每警隊成功之試金石 謂警察保衞不周,亦可免受譴責也 以斷言!凡屬偶然緊急事件,絕少產生不信任警察之結果,惟此非 種民衆對其誠意發生動搖,固有時代與環境之各種原因。但否人可 。「民不犯法 , 警察委 首都警察,與其他警隊相類,所得民衆之尊敬,高低無常。此 有蓋夫人(Mrs. Gamp)者,失其外衣,惯極而高呼,曰:「外 員官布設置警察之首要目的 ,卽警察確切努力之最上證據一。此爲當時首都警察 0 預防犯罪,迄今亦未變更

也。

警察循醫生也 亦 衣 ,則利用之亦惟恐不及。以需求警察而警察不在其左右,因而是 無此苦惱!」舉凡需求警察而不得者,無不與蓋夫人表同情。夫 何去?若輩(指警察)少去其頰鬚,而稍留意其所負之責任,誰 ,猶野戰病院也 ,猶醫院也。避之惟恐不遑 ,於必要

機會 局中,警士之升遷 警察服務成績若何 備 丽 • 工作之警吏,均應於担任警察勤務時受有限制也。 一。實為 控告警察多管閉事,不能盡其本身職責者 工作,較之供人呼喚者尤爲忙碌,「業侍役者,警察亦須服其役 可補救升遷考試之失敗也 F 丽 然此過 ;不 民 融 ,而念念不忘克 衆所熱烈贊成者:乃警察之主要對象,在預防而不在告發 和蓋夫人之見地 確切之言,而為一 僅疲憊於巡邏而已;從未破獲案犯之偵探 度之熱心,非所以使警察長官飽賞徹夜不眠之痛苦。警 ,不必視其拘捕或票傳情形以爲斷也。英國各警 ,非憑其經辦案件之多,或熱心告發人民犯罪 盡厥職之困難 於一 般警士所應奉爲圭臬者。若失其升遷 般原理中 者 ,尤應如是。 爲警察當局應 ,亦大有 然而警察 3 與夫加累 有之 人在 艱難 0 担負 , HE

警察腐敗,吾人聞之夥矣。警察與民衆之關係,苟能

納爾氏 (Juvenal) 「維護公安者其誰乎?」之間句者 人,一八二九年以來,爲倫敦之警衞;其中應予責難、得適用會雜 其腐敗之原因,非不能避免也。曾在首都警察除服務之十二萬

,當非少數

密 切

, 則

114

五千

然若對於過去警察之各種誘惑及其待遇之低劣,加以考慮,則此

保衞民衆 問句,失其應用之機會矣 受賄收賂,貪贓枉法之罪,警察固所不免;然於其職責攸關之 ,預防犯罪,或值緝案犯,則少有可**罪者爲** 0

,大都由於接觸賭徒娼妓,及嚴禁賭博與販賣酒類所致。一九

。至其貪汚之

兩隊

陋習 之辯解,謂警察受賄收賂事件,上述兩種均有之!惟自娼繁妓館徵 一九〇八屆皇家委員會,特別考查首都警察一二

收點費者則頗少;而此兩種陋習,亦非蔓延甚廣有定例之賄賂也。

務低賤應在警察監視之下者,乃爲大背信義。夫小民願與警察沈澄 逐漸公開,使當局除弊懲惡非常困難者,亦即此種不法之行賄也。 一氣,自然之勢也。賄以錢財,常由此種觀念而起。此後警察賄賂

之破獲及其懲處,卽所以使民衆瞭解:警官私受錢財,尤其取於業

之光榮 業 士本身,义係一普通公民,先天並未過人,則後天之誘惑,自己 忘窳敗之警政,實由窳敗之社 碎之事,隨便過問也、況於警察待遇過低時,警察感自身入不敷出 助 成矣。負警察責任者,雖欲澈底澄清之,設無民衆之充分貢獻與實 百 免。故警士之能否成爲人民之公僕,胥視大衆如何耳!若警士收受 在警察負責 賄 ,亦屬徒然,故有識之士,對警察發生惡印像時,常以整個警隊 般勾引 之某一階級人民,蓋彼等在嚴密之警察監視 路,類皆由人民奉獻;即使不如是者、其罪惡仍屬諸從事 警察公然行賄,致警政窳敗;雖責之者 為念 ,巧施技倆 人方面言之,彼亦决不願採 ,决不昧然報告警察首腦部 ,警隊中劣等分子之勒索,與受賄罪 會而生。警隊問屬社會之一部 取「駱駝式」 ,祇求事之如 多、然究其實 下,無法可施 乙政策 何補教 , ,貴者已 違法事 田 耳」而 ラ而警 ,對瓊 ,終至 難

法之變更 相干也。如果欲將警察對民衆所引起之不滿 究其 實際 ,及警廳所採政策與

法。

,此種觀察

,殊爲錯誤

。緣民衆所希冀者

,在於警察

步驟之改革

,與警察行爲

問

題

,

7117

,致雙方喪失慣有之和

警察廳事務,宜予過問,即國外僑胞,爲深切注意於警察行爲之非

時期。及至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間,社會人士咸認爲對首都

亂

念之前夜。該區警廳發現警察與民衆間

,頗有隔閡

,彼時實爲一混

滯,雙方之與趣旣不同

任

,非永

久的

,而係一時之衝動;蓋人之情感,時而

奔放

,時

而

,自屬易于誤會。當首都警察區

成立百

年紀

警察

與民衆,實應合作,

已如上述;但民衆有時對警察不加信

今日

,警察待遇既已提高

一、受賄

行為

,自屬絕對不能原諒;同

5

其行

賄之誘

惑力,似難於抵抗

,更難兼釋並顧・以全人格。

但於

賄

者

不僅加害於警察,抑且加害於民衆

0

見。同時,警察對人民細徼之罪過,出之以規劃而非控告手段 此種政策,自一九二八年以來,繼續採行。——人民對警察之怨憤 矣。此二百五十倍之劇烈增加,其中有七萬八干件,係摩托車事件 衆之反對? 時,警察為執行職務起見,所具有之自尊與干涉精神,是否激成民 **諧者,具體言之,其問題亦不過爲警察對于本身職責是否故棄?问** 托車駕駛者追究過甚;但警察循此方向,確能盡監督之責,於此可 有十萬五千件,與一九一三年較之——三萬件——已不可同日而語 ,(一九二七年)。此種數字,於表面上視之,似極顯出警察之對摩 首都警察廳於一九二七年公佈:是年所發生之事件,總數大概

執行事件,適相符合。且警察所負之專責,藉以擁護街道使用者之

亦因此大殺。警廳於法庭中提出之案件,降至最低度

與法律之

安全,與保證其溫和之習性,亦有進步。證諸事實,不難 年交通警被 席法庭、控告罪犯,與提出證據中——此數字包括各種犯罪。」 首都警察之五千萬人的鐘點計算,祗有百分之一之時間,消耗於出 明,得於一九三二年屈倫區爵士之報告書中見之,其內容謂 如,一九三三年時,經由警察干涉之整個四十萬案件中,百分之八 標識,彼站於所有重要街道之十字路口,藉於斷續間司交通 十六係口頭警告,或書面申斥,祗百分之十四為控訴事件。另一證 倍以上。慣于維持交通而使徒步者得以安全之警察,已成爲人的 終日勤動,未敢稍怠。雖交通駕駛者常有超過速率,或衞出標識 此種責任之下,警察本身便多一種冒險,故就倫敦一地言,每 關 于交通管理方面,警察之被僱任斯職者,在大戰後,幾超出 壓倒 ,有二百人至三百人之多 。然交通警仍不以此自假 :「以 之開閉

明瞭;例

生、交通駕駛人與交通警察間,偷無者何普遍之惡感也! ,或具不健全之停車器,或竟有煞車器與加速器辨別不清等情形發 一,同時,以交通指揮標識之漸趨科學化——由人力而變爲自動機 倫敦交通指揮警之最多人數,亦不過占街道中整個警察八分之

ad Iraffic Act) 通過後,交通特別巡邏隊賴以組成,其力量,得代 表全部警力之百分之二至三。 時代化之警察——如波街巡邏制等(The form of the Bow Street

加以改革,而趨時代化,彰彰明其!無論民衆心理對道路殺人者表 於危險,其亦能運用故智,保護今日吾人之被難乎?故警察之須逐漸 **刼者之消滅,如果警察遠在數十年前,確能保護吾人祖先之安寧,免** Patrols) ——之產生,實基於道途之危險多故,藉以保證盜賊與路

器──交通指揮警人數,逐漸減少。一九三〇年待道交通法令(13~

不蒙損失者,警察逮捕力之減少,幾使人難於置信。自大戰後,首 牛小時,以資保護幼童出入學校之安全。此種工作,對警察之時間 之工作,在此工作下,倫敦有一干警察被僱,一日四次,每次大約 安波馬路,雖非警察應爲之事。但此種人類天責,日久遂成爲規定 之一切工作也。警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天職,捨此亦無以完成 可怕的信號(盜賊與路刼者等)為大前提。實較高於醫察對社會服務 示 不論;但警察當局樂於希冀此種責任之由他人管理。故照料幼童 ,促成警察責任範圍與性質之一大變化,但於其他工作方面,無 ,或爲一種消耗,但對于幼童之生命,則爲一種救濟也! 如 汽車交通之進展,與消費警察時間最多之街道意外事件之特增 何漠視,警察仍不得不抱定主張,以減少人類生命,與痛苦之 倘有一種人類之天職,與警察之交通管理規則有關,未便置之

## 於前,但人民亦較前多四倍 八七八及一八七九年)超過八萬人。(以年計算)經一八九五年後 ,顯示毫無按期之進展;且於相當年代內極少變化祇有兩倍,(一 迄至一八八九年,即警隊成立後之第一個六十年**,逮捕之人數**

都警察區之逮捕工作。較一百年前遠遜矣!雖現有之警察超過六倍

夜(一九一三年)總數之半。 人之多(一九〇五年)。其後五六年,稍見減退。惟於一九一三年時 ,人數竟增至十三萬三干,歐洲大戰爆發後,其人數又退至大戰前 ,數量激增。直至南非戰爭後,逮捕力加倍增强。竟有十二萬七千 一九三二之五年內,其平均數大概有五萬四千人,較之一九一〇年 ,其後 大戰後不數年間,逮捕人數又逐漸增至每年八萬人之舊有平均 ,每年有固定之減少,由此、我人得知,自一九二八年至

也。 警廳拘留所內犯人稀少。)係因當時關於飲酒事件有一重大之轉變 例,實超過一倍於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間之犯同樣罪而被建者 年以來,平均言之,嚴重之犯罪與妨害治安事件之數量 示,足徵首都警察區對犯罪與酗酒之逮捕,已有進步。自一八二九 增加,係屬暫時的變態。其原因,純爲「單純之酗酒事件」(Simple П 各種罪惡,一九一三年爲此種犯罪而逮捕之人數,與整個人口作比 。大戰後,逮捕人數之降落,(當時警察工作,已有缺陷;同時 Drunkenness) o ——及「酗酒感怒罪」(Drunkenness with aggravation),條文下之 作比,實逐有減少;至於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間,逮捕人數之 九一四年之五 ——於大道上,或其他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而被捕 年內,每年平均數有十二萬六千人。其數字之關 與整個人

良,均足以使人民節飲而安定社會。然此,不特人民之習慣賴以改 進

——即警察之時間與人力,亦得節省許多

公共場所營業時間之限制;烈性液體之增價;與一切環境之改

九三二年,則已降至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人;易言之,在大戰前十年 犯酗酒滋事罪而被捕者之人數,於一九一三年爲七萬人,至一 嗜酒之癖淡矣

以迄今茲,已滅至五分之一。至若一九三三年之突然增至一萬六千 四百三十人,是乃偶然的反映而已。總之,酗酒滋事犯罪事件之減

少,其顯著之收獲,即係首都警察因而受傷之人數,較三十年前少

四分之一矣。

去馴馭之力,輾轉構成罪惡。 過去警察有幫同處理之責任,

警政所不重視者亦多;例如馬路中野性難馴之馬匹生事。駕御者失 警察責任之重,與工作之繁,已如上述。其枝節事務,爲近代

是其

o

。近代——至一九三二年止——罪犯統計表指示英格爾與蒙魯

理由

,自屬確切無疑:惟根

青年。 議院報 祭廳提出特別質問,費氏之報告則爲:「多數犯罪者,係懂年輕之 **街長官時,倫敦入室行劫事件,一時風行,幾不可遏;國會督向警** ?據事實所示:當一七七○年費爾亭爵士 之一般疏忽。加以當時工業衰頹,經濟沒落,失業者來,人民生活 本問題之值得注意與研究者,即在一般罪犯中,何以青年罪犯獨多 困難,挺而走險者亦勢所必至也。此種 一歲以下;足徵於大戰時,青年缺乏家庭教育及其他負監督責任者 告謂

(Sir John Fielding) 任波

在二十歲以下者二,迨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每年均有大批十六歲以 」又一七八五年首都警察隊組織失敗時,政府法律顧 :「於所 有執行死刑之大衆中、每十人內

,必有

九人保

問

圖凡一切達警事件,無論其性質如何,統稱為「罪惡」(Offencer) 近年來所發生之「新犯罪事件」(New Orimo) 吾人於理論上稱之則 探工作不利進行,然持是說者,實又不免吹毛求疵,而忽略整備警 所應付之事件,皆爲「技術上之犯罪」 (Technically Orimes) (在英 於自動,藉使減少犯罪人數,與安定社會。其能得各方面之實助與 可,事實 祭任務之所在也 鼓勵也宜矣!雖然,防禦工作,往往引起人民之過分注意,而使偵 下之兒童送入牢獄;準是以觀,唯有警察方能防止青年之犯罪行為 ,警察所遇之事件,亦隨犯罪名目之變化而產生,而增加其 月 警察技術愈精明,犯罪種類愈增加。故蘇格蘭警察區工作日繁 較勝於任何人之規勸 上,能否構成「犯罪」之名稱?實一大疑問。蓋當時警察 ,或力諫也!查此種警察之行為,類多出 任務

。其至貴爲「特殊階級」者(Respectable Classes)亦難免不發生

絕不若法國之有藏匿,「違背」,「破壞」,「滋擾」等罪惡之分

究其實際,殆非任何人之過失,當亦絕非警察本身之過失也。在其 違警事件,而構成「罪惡」,爲警察所干涉。 至輓 警察幾不復爲妨害治安者,或公寓,或危險建築物之監督人矣!降 要執行時 成相反,於新警察制推行之最初時期,凡社會一切規則 大,故警察已逐步成為國家之代理人,使之執行規則:在英國則適 他國家,以管理人民日常生活與社會事業之規則,其範圍,日見擴 般 人信賴 致成爲「公民生活之駕駛者」(The Handyman of Civil life)。易 近,警察幾於各地(雖然少見於倫敦)均付以各種責任之扣負 ,無不賴警察之力,以資推動 ,而有必需被僱之傾向,其後

,市政事務漸見發達,倫敦 。故當時警察地位,極為 此種所謂「 與約束 罪恶 ,需 ,

教育犯過,或竟自認無害而易犯者。其所應付之事件,每多不能獲 " 防與控告以補法律之不足與遺漏。質言之,此種非法行為之本質 非法行為,多數屬於文字的,而非精神的。但警察對之,實更應預 法律與一切規則,乃屬通常而易爲之工作。惟僅此法律與規則 為計會人」(The Community man)也, 而負責外,實無他途,此正所以符合「警察」**一名詞之根本應意「** 言之,公務上之工作,實較多於警察原來之工作矣」結婚必爲事實 既不違反道德法典,亦不招致秉性善良的公民之態恨,且警察自身 往不能過制非法者之行為、似應創立新方法,以資雜持 舆 上所不能避免者,蓋欲謀計會之普逼安奪,與良好統治,擔警察起 民衆間產生新的聯繫。蓋警察之職責,範圍既日益擴大,則執行 警察之新工作—— 社會進步後之結果,已詳前段。——足使其 。誠以此意

得社會之同情、(純粹執事行法律事件則反是。)偷警察從此與人

之干涉,對付人民乃能達成任務。若是,則警察之原意盡失矣! 執行其**個鮮**與聞之法律與規則,勢必採取高壓手段,或**傲慢與無理** 大戰時,「王國保護規則」(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

結果;蓋戰爭時期處「王國保護規則」下所產生之「新的罪過」, 日見類仍,而於警察方面,大而言之,已失去執行此永久擴大之法 所給予警察極廣大之權力,在警察與民衆間之關係上,得一不幸之 典的責任,從此警察與民衆間之友誼,漸亦具有裂痕矣。幸此種狀

八——二九年「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1928-29) 之組 ,理由何在?根據何自?實屬一大疑問。由是有一九二

態,僅爲暫時的構成,旋卽消滅。但警察之應否採取新的壓迫手段

作於一身矣。蓋葉餘巡邏者之服務精神與實際工作,一若公民責任 **慣之產生?經調查結果,該會認爲一般警察行爲,並不若職前之獨** 彼等之作為,是否有如人民所傳之過分處?在警界中有無任何虧習 已成為(或是正在成為的過程中),職業的(Professional)。彼等,這 上之應爲者,徒以業餘之名義所限,亦無怪其工作之不能整如人意 而代之。申言之,警察已代教區貧民之工作;兼替業餘巡邏者之工 essionalism)之規定。其意義、卽爲整日給關之警察,取看守人之職 断與高壓,以是對於人民之輿論,鮮能同情。 織。其使命,在於澈底調查警察所行使之職權與程序,是否合法? 八二九年首都警察廳之創立,顯示警察制度含有「職業性質」(Prof. 故今日之警察 **輓近以來,在警察與民衆之關係上,有一變遷,頗具意義。一** 

收入與津貼費之新等級,《每一警察之平均開報與津貼,大概每年

三百磅。)已足使警察之地位,超過水平線,而成爲人民所慣稱之 : 三百磅。)已足使警察之地位,超過水平線,而成爲人民所慣稱之 : " ional Unity) 之新穎意旨。現在警察所具有者:不僅「團體精神」 分具備。且進一步運用其權利與法益,而獲得「職業一致」(Profess-證明其具有社團式之象徵,與代表制之性質。與其餘職業團體所殊 似組織,既已附帶闡明。至一九一九年時警界更進而有「警察同盟 者幾希?由是,凡職業團體所應有之種種權利與法益,警察無不充 會」 (Police Federation) 及其支部與執行委員會等之組織,此足以 ,[黑衣.] (Black Coated) 職業矣! 復次,本書第二章所載警察「職業聯合會」(Trade Union)之類

共同職業與共同危險之產生,亦藉代表制成立後所新造成之集會及 (Esprit de Corps) 如警察隊中之訓育問題與光榮之創造等事;即如

容 灵 JY. 體 途 如警察團體作如是之職業組織觀 認 但警察本 が忘 一;務須 其 輕 重 ,每 因 率 爾 操觚 ,或稍涉及此,則事無更有不幸

規則 發生衝突。故警察於提出任何建議之際,應作鎮密之考慮,深刻 九一九年之「警察法令」 (Police Act) , 警察組織團 致之警察服務條件,施行於各警隊中,此亦爲現在警察所獨有者 M ,庶幾有 在 法典」(The 職業上 (避免爲一部份的利益,致與公衆鬥爭。蓋有少數職業 身為謀發展與保護彼等私人利益起見,極易與公衆利益 3-同時警察負責者與警隊之領袖 體 ,福利上,或工作效率上 Code of Police Regulations) 後 ,無論其動機純潔與否?荀能集合同業中人於一處 ,已被認爲結黨營私 通過後 , 共謀團 ,均當馨香以祝其 ,內政部長更設法使 ,已趨一 品體利益 ,與公衆爲敵 致, : 則警察前 更於 合作機會而養成種種措施

0

關于警察服務條件方面

,自訂立「警察

133

M

Ż

成

足之進展,則尤有賴於民衆與警察為繼續不斷之共同勢力耳! 利益之得以維持,亦卽此相沿已久之習俗,使之永存。至謀今後長 者矣!總之,現代警察制度之賴以推行至超過一世紀者,其相沿已 久之習俗,無他,爲警察與民衆間整個社會之利益耳。而餐伽社會 (註)本章譯自 (Scotland Yard) 第十四章(Police and Public)。

## 版初月五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學中 校央 叢警 書官 英 國 分 總 發 FII 出 譯 主 警 發 發 刷 版 行 編 察 行 行 所 所 人 者 者 者 者 闸 徐 拔 前 李 中 洛西 央 地 龙話 地 毎 提 址 京 址 京 警

朱 拔

游邀

奍

逄

音

店

店部

FP

刷 九

所

t

拔 南

六 提 大

店

O

六

京

路

乃

達

捘

提

店

册

實

價

四

角

官

串

校

譯

室

士

珍



